《子平真诠》的是与非

说在前面的话

《子平真诠》一书颇为流行,得到不少命理之友的推崇,其中许多观点确属真知灼见,但亦有一些偏颇之处,今择其评之,赠与有缘人。

子平凡思 庚寅年辛巳月

传统命理博客 http://blog.sina.com.cn/zpfans

论十干合而不合

十干化合之义, 前篇既明之矣, 然而亦有合而不合者, 何也?

盖隔于有所间也,譬如人彼此相好,而有人从中间之,则交必不能成。譬如甲与己合,而甲己中间,以庚间隔之,则甲岂能越克我之庚而合己?此制于势然也,合而不敢合也,有若无也。

★凡思释: 合乃合好之意,有人从中间之,只能说明有他物破坏,能不能破坏得了,是不能下结论的,如夫妻双方逢第三者出现就一定会破裂么?果真如此,贤妻只闻小三之名就当主动让出丈夫才是,小三也不是"小"三,而是老大了。合理的描述应当是两物相合有他物间之,相合依然存在,只有出现炉合、偏枯合的时候,才考虑其对这个合的破坏性,即如原文所举之例,假若日主为己,干透甲、庚,是正官遇伤官,若官为喜、用神时,见伤则忌,此时体现的是"官星被伤",何须考虑甲己之合呢,合不合人家都一定伤害你。又假如日主是甲,逢己、庚,若庚为凶物论则是财党杀不喜,此时甲己之合是否"得成"已经"很不重要"了,再如日主是庚,逢甲、己二字,是印绶与偏财合,此时的庚是"体",是被描述的对象,"甲己相合"作为一个事实出现,是对日主"庚"的描述、评价,日主庚是不能参与到"是否破坏甲己合"中去的,这牵扯到体用的问题,日主是"体",需要用其他七字作为"用"来综合描述,"体本身不能参与对自己的描述、作为自身的参照物,那相当于跳水运动员在奥运会上给自己打分,您自己玩儿得了。

又有隔位太远,如甲在年干,己在时上,心虽相契,地则相远,如人天南地北,不能相合一般。然于有所制而不敢合者,亦稍有差,合而不能合也,半合也,其为祸福得十之二三而已。

★凡思释:远则不合,是最大的"误导"之一,支乃静,干乃动,岂因二字之隔而束手无策? 爹在北京、娘在南海就不是亲爹娘,要分手离异了么? 所谓"远近"可以在象上论亲疏,切不可在是非上论不同。有情人可以"近"到两小无猜,也可以"远"到千里相会,远近有别,而"有情"无差。八字一共八个字,日主为体占去一位尚余七子,若再如此"地域管制",情何以堪。

又有合而无伤于合者,何也?如甲生寅卯,月时两透辛官,以年丙合月辛,是为合一留一,官星反轻。甲逢月刃,庚辛并透,丙与辛合,是为合官留煞,而煞刃依然成格,皆无伤于合也。

★凡思释: 合一留一之说可以休矣,只要这个"合"为忌,那结果一定是忌,反之亦然,只是出现了偏枯合,在程度深浅、事象吉凶上有区别。甲生寅月透两辛,是建禄用官,若对逢食定位"贪食忘贵",那大象上的结果依然如此,只因合之不专,或"小有成就"等事象出现,断不会因为"合一留一"而成美格。至于甲生卯月,庚辛并透,再逢丙食,是"去杀留官"单用官星制刃,绝一则更美之故,而非"去官留煞"。需要指出的是,阳刃格逢官杀并现,即便无"去留",也是有成,无非高低有别,严格意义上的"官杀去留"是针对官格、杀格、官杀为体时而言。博文"任铁樵把自己的八字复杂化了"中对此有详细描述。

又有合而不以合论者,何也?本身之合也。盖五阳逢财,五阴遇官,俱是作合,惟是本身十千合之,不为合去。假如乙用庚官,日干之乙,与庚作合,是我之官,是我合之。何为合去?若庚在年上,乙在月上,则月上之乙,先去合庚,而日干反不能合,是为合去也。又如女以官为夫,丁日逢壬,是我之夫,是我合之,正如夫妻相亲,其情愈密。惟壬在月上,而年丁合之,日干之丁,反不能合,是以己之夫星,被姊妹合去,夫星透而不透矣。

然又有争合妒合之说,何也?如两辛合丙,两丁合壬之类,一夫不娶二妻,一女不配二夫,所以有争合妒合之说。然到底终有合意,但情不专耳。若以两合一而隔位,则全无争妒。如庚午、乙酉、甲子、乙亥,两乙合庚,甲日隔之,此高太尉命,仍作合煞留官,无减福也。

★凡思释:此论在理,但合去之说大可不必,后文论"情不专耳"则宜。生活是多元的、复杂的,多是几种现象并存,同时作用,如一物被两字相合,一方独得而另一方全失的情况很少出现,常是轻重多少之分,好与坏并存甚至双方"轮流坐庄"。原文"如女以官为夫,丁日逢壬,是我之夫,...年丁合之,日干之丁反不能合,是以己之夫星,被姊妹合去,夫星透而不透矣。"的说法有很大误区,当命局出现这种情况,未必就是我之夫被他人合去,要考究日主与"姊妹"之"强弱",若我弱于他,则极大可能是夫归他人,若我强于他,则多是我夺他人之夫而为己夫,是"胜利者",若双方半斤八两,则有可能出现上文提到的"轮流坐庄"的情况了,只是便宜了那位"壬水"夫君。命理即伦理、事理,生活中的婚姻百态何尝不是如此呢?至于高太尉造,八月官星,怕伤官克破,见子水印绶则制伤官为我所用,再见七杀亦不惧,时辰见亥水是浊正印而带忌,这里的乙合庚已经不是格局的核心了,有印绶在,七杀纵无乙合也不坏格局,哪儿还管你争不争合呢?

论十干得时不旺失时不弱

书云,得时俱为旺论,失时便作衰看,虽是至理,亦死法也。然亦可活看。 夫五行之气,流行四时,虽日干各有专令,而其实专令之中,亦有并存者在。 假若春木司令,甲乙虽旺,而此时休囚之戊己,亦尝艳于天地也。特时当退避, 不能争先,而其实春土何尝不生万物,冬日何尝不照万国乎?况入字虽以月令 为重,而旺相休囚,年月日时,亦有损益之权,故生月即不值令,而年时如值 禄旺,岂便为衰?不可执一而论。犹如春木虽强,金太重而木亦危。干庚辛而支酉丑,无火制而晃富,逢土生而必夭,是以得时而不旺也。秋木虽弱,木根深而木亦强。干甲乙而支寅卯,遇官透而能受,逢水生而太过,是失时不弱也。

是故十干不论月令休囚,只要四柱有根,便能受财官食神而当伤官七煞。长生禄旺,根之重者也;墓库余气,根之轻者也。得一比肩,不如得支中一墓库,如甲逢未、丙逢戍之类。乙逢戍、丁逢丑、不作此论,以戍中无藏木,丑中无藏火也。得二比肩,不如得一余气,如乙逢辰、丁逢未之类。得三比肩,不如得一长生禄刃,如甲逢亥子寅卯之类。阴长生不作此论,如乙逢午、丁逢酉之类,然亦为明根,比得一余气。盖比劫如朋友之相扶,通根如室家之可住;干多不如根重,理固然也。

今人不知命理,见夏水冬火,不问有无通根,便为之弱。更有阳干逢库,如壬逢辰、丙坐戍之类,不以为水火通根身库,甚至求刑冲开之。此种谬论,必宜一切扫除也。

★凡思释:此一节牵扯到一个人们最关心的话题"旺衰、强弱",从八字原局看,得月令或得月之生、助,无疑是"旺""强"的,但除了得月令之外,是否就"弱"了呢,答案是显而易见的。八字中的任何一字,只要不在判断上定性为"彻底毁坏",多是待时而应,或凶或吉或喜或忌,原文的"是故十干不论月令休囚,只要四柱有根,便能受财官食神而当伤官七煞。"即有此意,宜变通理解。所以得天时月令者,依然可以被伤,失时无助者,依然可以伤人。如甲日生于八月,得遇丁火,可以伤当旺之酉官而损格局,若建禄用官,官星必然失时,却依然可享富贵,是为"得时不旺,失时不弱"。

至于"得一比肩,不如得支中一墓库""得二比肩,不如得一余气"之说,可尽去之,日主之强弱旺衰与"比肩"是没有半点关系的。所以有少数的弃命

从杀之格,见比肩亦成格,为多人所不解,其实事理明则命理亦明,如群人遇匪,绑你一个也是绑,绑十个也是绑,那些"被绑"的比肩也是泥菩萨过河,如何来扶助日主呢。

论用神

八字用神,专求月令,以日干配月令地支,而生克不同,格局分焉。财官印食,此用神之善而顺用之者也;煞伤劫刃,用神之不善而逆用之者也。当顺而顺,当逆而逆,配合得宜,皆为贵格。

★凡思释:用神,即所用之神,财官印食杀伤枭刃诸般物,"分配"给日主哪一样,即以哪样为作用对象,是吉物则顺之性,发扬其好的一面,是凶物则逆之性,抑制其坏的一面。为何用神独取月令,因"五行之气,唯月令为当时之最",其最能体现日主的特征。用神既是我所用之神,则是"吉物",那杀伤枭刃也称作用神岂不矛盾?其实这里暗藏了一层含义,即对凶物字眼,要改造、转化其为有用之物,成为"我所使用"之神,"用神"只是简洁的叫法。吉神能尽其用,凶神能化其恶,则易得富贵,再根据喜忌剖析程度大小。

是以善而顺用之,则财喜食神以相生,生官以护财;官喜透财以相生,生印以护官;印喜官煞以相生,劫才以护印;食喜身旺以相生,生财以护食。不善而逆用之,则七煞喜食神以制伏,忌财印以资扶;伤官喜佩印以制伏,生财以化伤;阳刃喜官煞以制伏,忌官煞之俱无;月劫喜透官以制伏,利用财而透食以化劫。此顺逆之大路也。

★凡思释: 财星所喜者,食神生之则财源充裕不绝,官星护之则不怕劫夺,还有一点需要注意,即财旺自可生官,既可"生出官",最不要明见官星最妙。官星喜财相助,则为明官骑马,喜印护卫以防伤官之破害;印绶喜官星为官印双全,见七杀则化七杀之凶,印绶只有在被正财破的时候才喜欢劫才,若无此

忌,劫才作带忌看。食神最喜食旺、身旺,自可暗合官星、印绶,亦能生财, 是谓"食神生旺,胜似财官"。七杀为凶神,喜食神制杀、印绶化杀、伤官驾杀、 阳刃合杀等,制化方式无高低,各有所喜。七杀无制化,则忌财星党杀以攻身, 最怕身弱。伤官喜印绶、财星制化,阳刃亦喜官杀制伏或印绶变化,或伤官、 食神化之。

今人不知专主提纲,然后将四柱干支,字字统归月令,以观喜忌,甚至见正官佩印,则以为官印双全,与印绶用官者同论;见财透食神,不以为财逢食生,而以为食神生财,与食神生财同论;见偏印透食,不以为泄身之秀,而以为泉神夺食,宜用财制,与食神逢枭同论;见煞逢食制而露印者,不为去食护煞,而以为煞印相生,与印绶逢煞者同论;更有煞格逢刃,不以为刃可帮身制煞,而以为七煞制刃,与阳刃露煞者同论。此皆由不知月令而妄论之故也。

★凡思释: 正官佩印者, 正官格逢印; 官印双全者, 印格逢官。又如财透食神、食神生财之类, 皆是体用的问题, 分清了体和用, 则不糊涂。见偏印(枭神)而透食, 最要前者不透而食透, 化为秀气。所谓泄身之秀, 其实是指食神自可合官、印、生财, 这也是一个体用的问题, 枭(偏印)为体, 食为用的时候, 论格局, 伤了食神未必凶, 主要看对枭神的制化, 而食为体, 枭为用的时候, 食神被伤则伤根本, 余理同。

然亦有月令无用神者,将若之何?如木生寅卯,日与月同,本身不可为用, 必看四柱有无财官煞食透干会支,另取用神;然终以月令为主,然后寻用,是 建禄月劫之格,非用而即用神也。

★凡思释: 月令无用神可取, 方取他处, 涉及到日时格局、特定格局等, 其实在月令有格的时候, 其他格局只要"入格"也一样要考虑, 既有成, 必有 其成之"道理", 往往蕴藏了更为丰富的内涵, 博文中有专论, 此处不赘述。

论用神成败救应

用神专寻月令,以四柱配之,必有成败。何谓成?如官逢财印,又无刑冲破害,官格成也。财生官旺,或财逢食生而身强带比,或财格透印而位置妥贴,两不相克,财格成也。印轻逢煞,或官印双全,或身印两旺而用食伤泄气,或印多逢财而财透根轻,印格成也。食神生财,或食带煞而无财,弃食就煞而透印,食格成也。身强七煞逢制,煞格成也。伤官生财,或伤官佩印而伤官旺,印有根,或伤官旺、身主弱而透煞印,或伤官带煞而无财,伤官格成也。阳刃透官煞而露财印,不见伤官,阳刃格成也。建禄月劫,透官而逢财印,透财而逢食伤,透煞而遇制伏,建禄月劫之格成也。

★凡思释:官格逢财方为真官,见印成官星佩印,"刑冲破害"需要领会内涵,是指对官星的"伤害",如见伤官、七杀等,如果简单的依字面理解成见了刑、冲、破、害就是破格大忌,则失之甚远,刑、冲的本身是中性的,若是吉物刑入、冲入反作吉论,破宜理解为"破坏",若作地支相破来对待,则对格局未必有明显影响,害更是如此,多指六亲之害,无关乎格局,很多成功人士事业相当厉害,克亲朋好友也不是一般的厉害,这样的例子从古至今比比皆是。财格见了官星谓"财官相生",不见官星才是真的"财旺生官",财逢食生永远是所喜,未必要"带比","财格透印而位置妥贴"大可不必,财格见印星不管在什么位置,都是财为体,印为用,不存在财克印的问题,只有印格见财方为"贪财坏印",且此财乃专指正财。印绶格逢七杀喜身轻,而显印绶之有情,身强印旺则七杀有攻身之嫌,若配官星谓官印双全,身轻最妙,身强亦可。身印两旺再见伤官或食神,则是"体用转换",以食神为伤官为秀气,伤官则生财财复生官,食神则虚邀官印。此处有一说"正印多者喜财星来破",颇为荒谬,本来"贪财坏印"和"弃印就财"糊涂了很多人,再有此说则是愈走愈远,正印

如我之生母,何罪之有竟至伤之、破之以为"吉"?实是"不畏财"而非"喜财",因印绶之轻重多寡而不同。七杀格制化方式诸多,印化、食制、伤驾、刃合等,依据组合不同、强弱不同,每种方式都各有所长,伤官生财喜身旺,伤官配印喜身轻,或伤官伤尽、伤官去官等,但有所成均非碌碌之辈。阳刃见官、杀、荣神,则是宝剑系于君子,建禄、月劫本身无物可取,看干透支会从重论之。

何谓败?官逢伤克刑冲,官格败也;财轻比重,财透七煞,财格败也;印 轻逢财,或身强印重而透煞,印格败也;食神逢枭,或生财露煞,食神格败也; 七煞逢财无制,七煞格败也;伤官非金水而见官,或生财生带煞,或佩印而伤 轻身旺,伤官格败也;阳刃无官煞,刃格败也;建禄月劫,无财官,透煞印, 建禄月劫之格败也。

★凡思释:官星逢伤官克破、恶物冲破均是所忌,财星见比劫纷争严重、或党杀是所忌,印轻逢财专指正财方可破印,身强印重而透煞则印与日主无情,煞得以攻身。因印不需煞生,身不需印生,皆出现"无情",七煞乃众凶之首又岂是弱智?少了中间说情者,攻身必然。食神见枭则夺;见煞则制之,但不宜见财,财令食不专。七煞无制则凶,太弱则喜财滋;伤官"见"官需明辩,有犯官星者,有去官星者,如农民起义,成者王侯败者寇,阳刃无官煞印绶,建禄月劫无可用之物,均是或凶或无成。

成中有败,必是带忌;败中有成,全凭救应。何谓带忌?如正官逢财而又逢伤;透官而又逢合;财旺生官而又逢伤逢合;印透食以泄气,而又遇财露;透煞以生印,而又透财,以去印存煞;食神带煞印而又逢财;七煞逢食制而又逢印;伤官生财而财又逢合;佩印而印又遭伤,透财而逢煞,是皆谓之带忌也。

★凡思释: 正官逢财又逢伤,终是被伤,轻重有别;官星被合终是忘贵; 财官相生再见伤官虽不伤根本,亦大损层次;印透食总为吉论,但层次未必高, 要辅以身强身弱、食旺食衰之辩,印绶见财未必就凶,贪财坏印、弃印就财两不同。食神见煞、印又逢财,要看是正财偏财,七煞逢食制见印绶亦吉,见枭必凶,伤官生财财又逢合,是吉中减分,佩印而印遭伤则大忌失其大格,伤官见财、煞并透,最需要依财、煞轻重而论,不可轻言吉凶。

何谓救应?如官逢伤而透印以解之,杂煞而合煞以清之,刑冲而会合以解之;财逢劫而透食以化之,生官以制之,逢煞而食神制煞以生财,或存财而合煞;印逢财而劫财以解之,或合财而存印;食逢枭而就煞以成格,或生财以护食;煞逢食制,印来护煞,而逢财以去印存食;伤官生财透煞而煞逢合;阳刃用官煞带伤食,而重印以护之;建禄月劫用官,遇伤而伤被合,用财带煞而煞被合,是谓之救应也。

★凡思释:官逢伤而透印以解之,杂煞而合煞以清之之类,可谓救应,刑冲而会合以解之之说颇不真实,八字中的冲合"相解"多应事象,于格局高低层次影响不紧,如玉器被碎,千般弥合,亦早失其价。

八字妙用,全在成败救应,其中权轻权重,甚是活泼。学者从此留心,能 于万变中融以一理,则于命之一道,其庶几乎!

论用神变化

用神既主月令矣,然月令所藏不一,而用神遂有变化。如十二支中,除子午卯酉外,余皆有藏,不必四库也。即以寅论,甲为本主,如郡之有府,丙其长生,如郡之有同知,戍亦长生,如郡之有通判;假使寅月为提,不透甲而透丙,则如知府不临郡,而同知得以作主。此变化之由也。★凡思释:此段文字糊涂了很多人,以寅论,甲为主,丙、戊为客,甲不透而透丙或戊,这时的丙或戊从"资格"上讲,只是"代行其事"是不可"作主"的,如单位正职不在,副职或他职只是临时代人行事,岂可逾矩?即如寅月,甲不透而透丙火,寅乃

丙长生之地,犹如甲乃主人,丙乃亲友常客,甲不在、不行事的时候,无论丙有多少"话事权",也不会凌驾于主人之上,那么甲是主人的核心、本质就没有改变,真若如此容易"易主",还有多少人在远行的时候放心让朋友"照顾"自己的妻小呢?《三命通会》论人元司事章节提到"主有纳客之数、客无胜主之理",此乃正理。只有杂气四月,注重干透与否,略有不同。

故若丁生亥月,本为正官,支全卯未,则化为印。己生申月,本属伤官。 藏庚透壬,则化为财。凡此之类皆用神之变化也。★凡思释:丁生亥月,论格 局是正官格,再见卯未,是三命印绶,官印双全。己生申月,论格局是伤官格, 再见壬水,则成伤官生财,不可论财格。

变之而善, 其格愈美; 变之不善, 其格遂坏, 何谓变之而善? 如辛生寅月, 逢丙而化财为官; 壬生戌月逢辛而化煞为印, 不专以煞论此二者以透出而变化者也。癸生寅月, 月令伤官秉令, 藏甲透丙, 会午会戌, 则寅午戌三合, 伤化为财; 加以丙火透出, 完全作为财论, 即使不透丙而透戊土, 亦作财旺生官论, 盖寅午戌三合变化在前, 不作伤官见官论也。。乙生寅月, 月劫秉令, 会午会戌, 则劫化为食伤, 透戊则为食伤生财, 不作比劫争财论。此二者因会合而变化者。因变化而忌化为喜, 为变之善者。

★凡思释:辛生寅月,逢丙则财官相生,非所谓化财为官,壬生戊月透辛谓杂气正印,更谈不上"化煞为印",因杂气三物平等,戊土不透,不可言七杀。癸生寅月,透丙藏甲,又会午戌,是为伤官生财,依然是伤官格。至于"即使不透丙而透戊土,亦作财旺生官论,盖寅午戌三合变化在前,不作伤官见官论也"的说法,颇为不当,不会因为财星的出现,则伤官被"化尽",除非构成了极佳的体用组合,方可出大富贵,且内涵与财格见官有本质不同。乙生寅月,透戊乃月劫用财,己经作月令无物可取论,只有凶物论格才谈得"化",您都不

够论格的份,还犯得着"化"您么?有忌也只作事象论,不影响格局高度。

何谓变之而不善?如两生寅月,本为印绶,甲不透干而会午会戌,则化为劫。丙生申月,本属偏财,藏庚透壬,会子会辰,则化为煞。如此之类亦多,皆变之不善者也。★凡思释:此是带忌,不宜言"化"。又有变之而不失本格者。如辛生寅月,透丙化官,而又透甲,格成正财,正官乃其兼格也。乙生申月,透壬化印,而又透戊,则财能生官,印逢财而退位,虽通月令,格成正官,而印为兼格. 癸生寅月,透丙化财,而又透甲,格成伤官,而戊官忌见。丙生寅月,午戌会劫,而又或透甲,或透壬,则仍为印而格不破,丙生申月,逢壬化煞,而又透戊,则食神能制煞生财,仍为财格,不失富贵。如此之类甚多,是皆变而不失本格者也。是故八字非用神不立,用神非变化不灵,善观命者,必于此细详之。★凡思释:辛生寅月,透丙化官,而又透皮,宜轻重论之,论官逢财生,印是不忌的(合除外),论官星佩印,要考虑财星,或忌或不忌;癸生寅月,透丙化财,而又透甲,再见戊则是伤官生财又见官,财、官、伤官的轻重决定层次高低;丙生寅月,会了午局则忌,大要官星或食神、伤官化之,再见壬水也未必为喜了。丙生申月,逢壬透戊,则是财官格,因见戊则壬作偏官论)

论用神纯杂

用神既有变化,则变化之中,遂分纯、杂。纯者吉,杂者凶。

何谓纯? 互用而两相得者是也。如辛生寅月,甲丙并透,财与官相生,两相得也。戊生申月,庚壬并透,财与食相生,两相得也。癸生未月,乙己并透, 煞与食相克,相克而得其当,亦两相得也。如此之类,皆用神之纯者。

何谓杂? 互用而两不相谋者是也。如壬生未月,乙己并透,官与伤相克,两不相谋也。甲生辰月,戊壬并透,印与财相克,亦两不相谋也。如此之类,

皆用之杂者也。纯杂之理,不出变化,分而疏之,其理愈明,学命者不可不知也。

★凡思释:与其说纯杂两分,不如说成败有别,最大的"纯"当是"向官 旺以成功、入格局而致贵",浊一分则减一分,上至帝王将相一二三品下至庶民 百姓三六九等,不出至纯至杂两端。只是一例不妥,甲生辰月,戊壬并透,是 先财而后印,切不可说"两不相谋",也谈不上杂了。

论用神格局高低

八字既有用神,必有格局,有格局必有高低,财官印食煞伤劫刃,何格无贵?何格无贱?由极贵而至极贱,万有不齐,其变千状,岂可言传?然其理之大纲,亦在有情、有力无力之间而已。如正官佩印,不如透财,而四柱带伤,反推佩印。故甲透酉官,透丁合壬,是谓合伤存官,遂成贵格,以其有情也。财忌比劫,而与煞作合,劫反为用。故甲生辰月,透戊成格,遇乙为劫,逢庚为煞,二者相合,皆得其用,遂成贵格,亦以其有情也。

★凡思释: 正官格,身轻宜印,身强喜财,轻可彰显印绶生气,强则更能 纳我享用之物,官星逢伤最有效的手段是印绶去之或伤官逢合,绝不是财星来 化伤。甲透酉官,透丁合壬,壬未必作印绶论,但合丁总是有情,甲生辰月, 透戊成格,遇乙为劫,逢庚为煞,此两凶相合之理与前略同。

身强煞露而食神又旺,如乙生酉月,辛金透,丁火刚,秋木盛,三者皆备,极等之贵,以其有力也。官强财透,身逢禄刃,如丙生子月,癸水透,庚金露,而坐寅午,三者皆均,遂成大贵,亦以其有力也。

★凡思释: 此论在理,身旺食旺杀旺,自然入贵格,丙生子月,财星相辅, 见刃则制之助我身威。又有有情而兼有力,有力而兼有情者。如甲用酉官,壬 合丁以清官,而壬水根深,是有情而兼有力者也,如甲用酉官,透丁逢癸,癸 克不如壬合,是有情而非情之至。乙逢酉逢煞,透丁以制,而或煞强而丁稍弱, 丁旺而煞不昂,又或辛丁并旺而乙根不甚深,是有力而非力之全,格之高而次 者也。★凡思释:有力非未就好,若丁壬合,丁壬相停最好,若轻重不同,则 有所耗,如我有三分困难,请个三分的帮手就可以,请个 2 分的帮不全,请个 5 分的,则消耗于我。

乙用酉煞,辛逢丁制,而辛之禄即丁之长生,同根月令,是有力而兼有情 者也。是皆格之最高者也。

★凡思释: 丁逢酉不可论"有力", 月令只论旺相休囚, 不宜十干长生, 多用于论事。至于"癸克不如壬合"之类, 大可不必, 每一种制化方法都是"无高下"的, 如食神制杀、伤官驾杀、印绶化杀等, 格格可致贵, 只是针对某一命局, 各种制化的手段自然分高下。

至如印用七煞,本为贵格,而身强印旺,透煞孤贫,盖身旺不劳印生,印旺何劳煞助?偏之又偏,以其无情也。

★凡思释: 此论在理, 伶俐不过七杀, 显然七煞不是弱智般可由印绶和日主随意"玩弄", 大要身轻或印轻才好, 身强印旺, 则七杀拒绝对印绶的人道主义援助, 直接攻身。

伤官佩印,本秀而贵,而身主甚旺,伤官甚浅,印又太重,不贵不秀,盖 欲助身则身强,制伤则伤浅,要此重印何用?是亦无情也。

★凡思释:这种情况不太多见,论月令格局,只有杂气方会出现用神"甚 浅"的情况,而此情况下多依附他格,伤官不成为命局的核心;或印绶成局成 势而制伤太过亦为"无情"。

又如煞强食旺而身无根,身强比重而财无气,或夭或贫,以其无力也。是皆格之低而无用者也。

★凡思释: 煞强食旺身无根, 只是格小, 不可作无用论。

然其中高低之故,变化甚微,或一字而有千钧之力,或半字而败全局之美, 随时观理,难以拟议,此特大略而已。

论用神因成得败因败得成

八字之中,变化不一,遂分成败;而成败之中,又变化不测,遂有因成得 败,因败得成之奇。

是故化伤为财,格之成也,然辛生亥月,透丁为用,卯未会财,乃以党煞,因成得败矣。印用七煞,格之成也,然癸生申月,秋金重重,略带财以损太过,逢煞则煞印忌财,因成得败也。如此之类,不可胜数,皆因成得败之例也。

★凡思释: 伤官生财,再见七杀,极易成"伤生财,财党杀"的组合,作败格论,但是需要辩别轻重,不可轻言破败,若财、杀均力轻,多作有成论,即财星没有完全引化伤官,伤官和七杀亦成组合。癸生申月,若原局作印绶"有情"论,则无印绶太过之嫌,关心我的人越多越好,怎么会"太过"呢?《看命口决》云: 凡印不论一位二位四位都好,格中不宜见财破印。即便出现正印"无情",即身旺的情况,也不是喜"略带财以损太过",而是另有内涵,这也是今人误会经典之意的一个明显体现。

官印逢伤,格之败也,然辛生戊戌月,年丙时壬,壬不能越戊克丙,而反能泄身为秀,是因败得成矣。煞刃逢食,格之败也,然庚生酉月,年丙月丁,时上逢壬,则食神合官留煞,而官煞不杂,煞刃局清,是因败得成矣。如此之类,亦不可胜数,皆因败得成之例也。

★凡思释: 壬不能越戊克丙之说大缪, 前文己作过论述, 印格伤官、官星并见, 伤官是可以伤官星的, 因印绶是体, 而官星、伤官皆是用的范畴, 伤官作为凶神必然要破坏"官印双全"的组合, 但需要指出的是此种情况和官格逢

伤是不同的。阳刃格见七杀又见食神,决不会败格,乃是七杀化作偏官,依然有成,因阳刃是体,所以七杀是否作"偏官"论,从格局角度不是关键,都是格局有成。庚生酉月,年丙月丁,时上逢壬,非合官留煞,而是用官不用煞,退一步即便官杀并存,格局依然有成,只是高低有别,和官格、杀格的"官杀去留"完全不同。

其间奇奇怪怪,变幼无穷,惟以理权衡之,随在观理,因时运化,由他奇 奇怪怪,自有一种至当不易不论。观命者毋眩而无主、执而不化也。

论用神配气候得失

论命惟以月令用神为主,然亦须配气候而互参之。譬如英雄豪杰,生得其时,自然事半功倍;遭时不顺,虽有奇才,成功不易。

是以印绶遇官,此谓官印双全,无人不贵。而冬木逢水,虽透官星,亦难必贵,盖金寒而水益冻,冻水不能生木,其理然也。身印两旺,透食则贵,凡印格皆然。而用之冬木,尤为秀气,以冬木逢火,不惟可以泄身,而即可以调候也。

★凡思释: 只要"官印双全",势必功名成就,程度高低有别在情理之中,但也仅"如此而矣",不可逾越其应用的度而凌驾于大局之上,"金寒水冷"而大贵者亦不乏见,冬木逢火,若火恰又是食神,则其首先是食神,再论火之五行为宜。

伤官见官, 为祸百端, 而金水见之, 反为秀气。

非官之不畏夫伤,而调候为急,权而用之也。伤官带煞,随时可用,而用之冬金,其秀百倍。

伤官佩印,随时可用,而用之夏木,其秀百倍,火济水,水济火也。

伤官用财,本为贵格,而用之冬水,即使小富,亦多不贵,冻水不能生木

也。

伤官用财,即为秀气,而用之夏木,贵而不甚秀,燥土不甚灵秀也。

★凡思释:金日主生于冬月,再见官星不甚忌,是从格局层次的角度而言,在事象上伤官见官必然还是"忌"的,但是冬水逢火,成水火既济,是其"成"处,如人坐牢又发财,论层次当然要以富命论之为妥,"非官之不畏夫伤"之说,混淆了体用,伤官格察伤官之制化有无,官星不是第一核心,伤官见官,"怕"的是伤官才是。如同通缉犯见了官府,倒霉的一定是前者。其余诸论宜作程度深浅论之一据,不宜以偏盖全。

春木逢火,则为木火通明,而夏木不作此论;秋金遇水,则为金水相涵,而冬金不作此论。气有衰旺,取用不同也。春木逢火,木火通明,不利见官;而秋金遇水,金水相涵,见官无碍。假如庚生申月,而支中或子或辰,会成水局,天干透丁,以为官星,只要壬癸不透露干头,便为贵格,与食神伤官喜见官之说同论,亦调候之道也。

★凡思释: 木火通明,多指甲、乙日主生于春月,或禄建或月劫(辰勉强可论),再见食神、伤官;若生于夏季,又成伤官格,无制化则成凶格,二者完全不同,金水亦然。木火通明之命局,利在或伤、或食均可辗转"生出"官星,自然不宜见官,而秋金逢水,见官是"不甚忌",不可作"无碍"论。庚生申月支会水局之说,难以以一盖全。

食神虽逢正印,亦谓夺食,而夏木火盛,轻用之亦秀而贵,与木火伤官喜见水同论,亦调候之谓也。此类甚多,不能悉述,在学者引伸触类,神而明之而已。

★凡思释:食神逢正印,永远不会"夺食",只有枭神、倒食才会夺食,而 阴、阳食神之喜忌略有不同,阳食神忌官星而阴食神忌印绶,皆蕴含虚邀之理。

论相神紧要

月令既得用神,则别位亦必有相,若君之有相,辅者是也。如官逢财生,则官为用,财为相;财旺生官,则财为用,官为相;煞逢食制,则煞为用,食为相。然此乃一定之法,非通变之妙。要而言之,凡全局之格,赖此一字而成者,均谓之相也。

★凡思释:相神之说,颇有几分道理,但非十分道理,有一些格局是不太需要"相"神或辅神的。"大贵者用财不用官",所言即财旺生官之格,不需见官,因财自可"生出官星",沈公所谓"财旺生官,则财为用,官为相",实则是"财官相生"之格,有财见官方可财官相生,而财旺生官之"生"实是指原局无官而财可"自生"出官,此正是见不见之形的妙处,喻之以事理,犹如父母有了好处自然会留给子女,是不需要子女"在身边"的,同样儿子发达了亦"自会"孝敬双亲。不"必须"要求父母子女一定在一起。正因为互相"不见",才体现了人伦最"亲"之境界。又如"食神生旺,胜似财官"亦是此理。

伤用神甚于伤身,伤相甚于伤用。如甲用酉官,透丁逢壬,则合伤存官以成格者,全赖壬之相;戊用子财,透甲并己,则合煞存财以成格者,全赖己之相;乙用酉煞,年丁月癸,时上逢戊,则合去癸印以使丁得制煞者,全赖戊之相。

★凡思释: 丁壬相合、甲己相合、戊癸相合,是二物相合之功,功在"合"而非壬、己、戊,如甲己二物,一煞一劫,安得指望凶神发善心而情归于我,煞、劫依然是凶物,只是二者相合产生了对日主好的结果,而且财格党杀、被劫,一伤身,一伤用神,熟更凶更重?如何不说财被劫而甲合住己救了日主呢?这样的组合,逢煞或劫单独作用时,依然是有所忌的。

癸生亥月, 透丙为财, 财逢月劫, 而卯未来会, 则化水为木而转劫以生财

者,全赖于卯未之相。庚生申月,透癸泄气,不通月令而金气不甚灵,子辰会局,则化金为水而成金水相涵者,全赖于子辰之相。如此之类,皆相神之紧要也。

★凡思释: 癸生亥月为劫才,月令无格可取,再寻干透支会从重论之,有 丙可论则以其为用,此时的"亥"从格局角度不作夺财论,实质是体用转换, 有几分近似于"财先印后"财不克印之理,和财格遇劫才全然不同,不宜说"财 被劫",再逢卯未则化作食神以生财星,退一步讲,即使无卯未之化,月劫而"用 财"出现富贵人生亦不足为奇。至于庚生申月,透癸而再逢子辰之类,多有程 度深浅之别,在格局成败上差别不大。

相神无破,贵格已成;相神相伤,立败其格。如甲用酉官,透丁逢癸印,制伤以护官矣,而又逢戊,癸合戊而不制丁,癸水之相伤矣;丁用酉财,透癸逢己,食制煞以生财矣,而又透甲,己合甲而不制癸,己土之相伤矣。是皆有情而化无情,有用而成无用之格也。

★凡思释: 正官格透伤而逢印, 再遇财印相合, 确为不美, 而丁用酉财, 透癸逢己, 则癸作偏官论, 再有甲合, 常作甲己合无情于日主论, 但不可执着于此, 要观甲己之轻重, 日主之轻星重, 综合辩之。

凡八字排定,必有一种议论,一种作用,一种弃取,随地换形,难以虚拟, 学命者其可忽诸?

论杂气如何取用

四墓者,冲气也,何以谓之杂气?以其所藏者多,用神不一,故谓之杂气也。如辰本藏戊,而又为水库,为乙余气,三者俱有,于何取用?然而甚易也,透干会取其清者用之,杂而不杂也。

何谓透干?如甲生辰月,透戊则用偏财,透癸则用正印,透乙则用月劫是

也。何谓会支?如甲生辰月,逢申与子会局,则用水印是也。一透则一用,兼透则兼用,透而又会,则透与会并用。其合而有情者吉,其合而无情者则不吉。

★凡思释: 甲生辰月, 透乙为劫财, 若戍癸不透, 则无格不取而弃之, 不宜说"用月劫", 余论在理。

何谓有情?顺而相成者是也。如甲生辰月,透癸为印,而又会子会申以成局,印绶之格,清而不杂,是透干与会支,合而有情也。又如丙生辰月,透癸为官,而又逢乙以为印,官与印相生,而印又能去辰中暗土以清官,是两干并透,合而情也。又如甲生丑月,辛透为官,或已酉会成金局,而又透己财以生官,是两干并透,与会支合而有情也。

★凡思释:此有情之论亦颇在理。

何谓无情?逆而相背者是也。如壬生未月,透己为官,而地支会亥卯以成伤官之局,是透官与会支,合而无情者也。又如甲生辰月,透戊为财,又或透壬癸以为印,透癸则戊癸作合,财印两失,透壬则财印两伤,又以贪财坏印,是两干并透,合而无情也。又如甲生戌月,透辛为官,而又透丁以伤官,月支又会寅会午以成伤官之局,是两干并透,与会支合而无情也。

★凡思释: 壬生未月, 透己会亥卯未, 是杂气官遇伤官成局而不喜; 甲生辰月, 戊癸并透, 是用神相合而无情于我, 透壬则不作财印两伤论, 而论财格配印。甲生戌月, 辛丁并透亦是官星逢伤之理。

又有有情而卒成无情者,何也?如甲生辰月,逢壬为印,而又逢丙,印绶本喜泄身为秀,似成格矣,而火能生土,似又助辰中之戊,印格不清,是必壬干透而支又会申会子,则透丙亦无所碍。

又有甲生辰月, 透壬为印, 虽不露丙而支逢戌位, 戌与辰冲, 二者为月冲而土动, 干头之壬难通月令, 印格不成, 是皆有情而卒无情, 富而不贵者也。

★凡思释: 所举之例于偏印、偏财之性全然不知, 富也罢、贵也罢均是格 局有成, 而有情无情则是成败之别, 一是程度深浅, 一是吉凶有别, 混为一谈, 全无章法可言, 弃之不论。

又有无情而终有情者,何也?如癸生辰月,透戊为官,又有会申会子以成水局,透干与会支相克矣。然所克者乃是劫财,譬如月劫用官,何伤之有?又如丙生辰月,透戊为食,而又透壬为煞,是两干并透,而相克也。然所克者乃是偏官,譬如食神带煞,煞逢食制,二者皆是美格,其局愈贵。是皆无情而终为有情也。

★凡思释: 癸生辰月, 透戊为官, 再会子水三合局, 是日主得局归垣以吉 论, 何以劫才论之? 丙生辰月戊壬并透之例颇在理。

如此之类, 不可胜数, 即此为例, 旁悟而已。

论墓库刑冲之说

辰戌丑未,最喜刑冲,财官入库不冲不发——此说虽俗书盛称之,然子平先生造命,无是说也。夫杂气透干会支,岂不甚美?又何劳刑冲乎?假如甲生辰月,戊土透岂非偏财?申子会岂非印绶?若戊土不透,即辰戌相冲,财格犹不甚清也。至于透壬为印,辰戌相冲,将以累印,谓之冲开印库可乎?

况四库之中,虽五行俱有,而终以土为主。土冲则灵,金木水火,岂取胜以四库之冲而动乎?故财官属土,冲则库启,如甲用戊财而辰戍冲,壬用己官而丑未冲之类是也。然终以戊己干头为清用,干既透,即不冲而亦得也。至于财官为水,冲则反累,如己生辰月,壬透为财,戍冲则劫动,何益之有?丁生辰月,透壬为官,戍冲则伤官,岂能无害?其可谓之逢冲而壬水之财库官库开平?

今人不知此理, 甚有以出库为投库。如丁生辰月, 壬官透干, 不以为库内

之壬,干头透出,而反为干头之壬,逢辰入库,求戌以冲土,不顾其官之伤。 更有可笑者,月令本非四墓,别有用神,年月日时中一带四墓,便求刑冲;日 临四库不以为身坐库根,而以为身主入库,求冲以解。种种谬论,令人掩耳。

然亦有逢冲而发者,何也?如官最忌冲,而癸生辰月,透戊为官,与戌相冲,不见破格,四库喜冲,不为不足。却不知子午卯酉之类,二者相仇,乃冲克之冲,而四墓土自为冲,乃冲动之冲,非冲克之冲也。然既以土为官,何害于事乎?

是故四墓不忌刑冲,刑冲未必成格。其理甚明,人自不察耳。

★凡思释:墓库之说颇在理,但辰戍丑未既名曰杂气,则其中三物"平等"不分主客,以土为"主",但不可论土即是"主人",重透出之字眼,如集体宿舍不会因某人个子大而自然成为主人,未开发的领域,也不会因为美国"强大"而自动归入其名下,何国度先得之则归何名下,即如透出之理。甲生辰月透戍,作偏财论,逢戍冲之不甚忌,要看戍字所为何物,带吉则吉,带凶则凶;甲生辰月透癸、壬之类,逢戍字冲击多有不美,辰月水死地无力,逢冲击易受伤害。其余所举之例均在理,需要留意的是有的例子是从格局角度,有从程度深浅的角度,不可不辨。

论四吉神能破格

财官印食,四吉神也,然用之不当,亦能破格。

如食神带煞,透财为害,财能破格也;春木火旺,见官则忌,官能破格也; 煞逢食制,透印无功,印能破格也;财旺生官,露食则杂,食能破格也。

★凡思释:食神带煞,透财则不美,春木火旺见官则忌,但多不大破格局, 煞逢食制,见枭大凶,见印无妨,财旺生官,此处指财格见官星,露食则财官 格不成,但财得食生格可以成,不可轻言食神破格。 是故官用食破,印用财破。譬之用药,参苓芪术,本属良材,用之失宜,亦能害人。官忌食伤,财畏比劫,印惧财破,食畏印夺,参合错综,各极其妙。弱者以生扶为喜,强者因生扶而反害;衰者以裁抑为忌,太旺者反以裁抑而得益。吉凶喜忌,全在是否合于需要,不因名称而有分别也。

★凡思释: "印绶" 永远不会夺食神,只有枭神、倒食、吞字眼出现才会见夺,作偏印论时,从格局角度不作夺食论。至于强弱生扶喜忌之言,宜具体分析,不可武断,总体无外乎六神之性。

论四凶神能成格

然伤枭刃,四凶神也,然施之得宜,亦能成格。如印绶根轻,透煞为助, 煞能成格也。财逢比劫,伤官可解,伤能成格也。食神带煞,灵枭得用,枭能 成格也。

★凡思释: 印格逢印"轻",多属杂气印,见七杀则杀印有情,同样印旺身轻亦有情,财逢比劫要分正偏之喜忌,伤官不得己而用之,能成格却也会"伤人伤物",灵枭得用,即作偏印论之意,常国公命即然。

财逢七煞,刃可解厄,刃能成格也。是故财不忌伤,官不忌枭,煞不忌刃, 如治国长抢大戟,本非美具,而施之得宜,可以戡乱。

★凡思释: 财逢七煞,大需阳刃七杀相合,不然多会死得更惨;从六神本性而言,财星依然是忌伤官的,伤官为格局所喜,常是"不得己而为之",即便出现大格局,在论事方面和食神之天然生财之性亦不可同日而语,煞不忌刃,最要相合,若无此合,煞再逢刃可谓聚凶。

论生克先后分吉凶

月令用神, 配以四柱, 固有每字之生克以分吉凶, 然有同此生克, 而先后

之间,遂分吉凶者,尤谈命之奥也。

如正官同是财伤并透,而先后有殊。假如甲用酉官,丁先戊后,后则以财为解伤,即不能贵,后运必有结局。若戊先而丁后时,则为官遇财生,而后因伤破,即使上运稍顺,终无结局,子嗣亦难矣。

★凡思释:此是说正官格的两种组合的所宜与非所宜,正官格,透伤官无救,已然官格不成,即使再遇财星,也还是破格,只是财星若在时柱,则多会早运不利而晚运相对有利.而原文的"即不能贵""即使上运稍顺",已经说明无论"伤先财后"还是"财先伤后"和富贵层次无关.从格局高度上讲,"财先伤后"比"伤先财后"高出,也是不奇怪的。如同一人早年发财,晚年破败,而另一人早年破败,晚年发财,显然后者的"命好"。但不表示他的富贵程度高于前者,如同寿夭无关富贵层次的道理一样,萨达姆的晚景可谓差到天边了,但谁能说他不是大贵之造呢?同样,即使是再普通不过的老百姓造,早年辛苦,晚景小康,也算是"享福"的命,但这改变不了其命造普通的事实。若把这个"先后之分"用作判断格局成败、富贵与否的依据,实则大缪。

印格同是贪财坏印,而先后有殊。如甲用子印,己先癸后,即使不富,稍顺晚境;若癸先而己在时,晚景亦悴矣。

★凡思释: 同上论,"同是贪财坏印"已然表明,这两种情况其实是"不相上下"的,人早运不利、晚景好针对早运好、晚景差的人来说,是"好命",但无论如何,改变不了两者均是"贪财坏印"的格局定位,是一个范畴。若以前者为有成并且远胜于后者来对待,则误会了作者的意思。而财选印后反成其福、印先财后反成其辱,分别指的是财格配印之有成(财格)、贪财坏印之破败(正印格)

食神同是财枭并透, 而先后有殊。如壬用甲食, 庚先丙后, 晚运必亨, 格

亦富而望贵。若丙先而庚在时,晚运必淡,富贵两空矣。

★凡思释: 这段文字易"误导"学者, 壬用甲食, 见庚夺食, 再见丙则是 救应, 是"有病去病", 不论庚、丙的位置何如, 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, 都 作格局有成论, 若丙落在时柱, 自然晚运必亨, 若庚落在时柱, 也依然有富贵 可言, 只是晚景或堪忧。这里的"富贵两空"容易有歧义, 如果理解成"有富贵, 但晚运损了富贵"则妥, 理解成"格局无成, 就无丁点富贵"则不妥。

七煞同是财食并透,而先后大殊。如己生卯月,癸先辛后,则为财以助用,而后煞用食制,不失大贵。若辛先而癸在时,则煞逢食制,而财转食党煞,非特不贵,后运萧索,兼难永寿矣。

★凡思释: 此论有不当之处,杀有食制已做偏官,偏官喜财生,不论先后, 只有针对食神格,透出七杀,再见财星则不喜。

他如此类,可以例推。然犹吉凶易者也,至丙生甲寅月,年癸时戊,官能生印,而不怕戊合;戊能泄身为秀,而不得越甲以合癸,大贵之格也。假使年月戊癸而时甲,或年甲而月癸时戊,则戊无所隔而合全癸,格大破矣。

★凡思释: 此论全无道理, 印格官星、食神并透, 要考虑官星与食神的轻重, 因印格与官星配合或与食神配合均可独自成格, 而偏印格, 又有不同, 最喜见偏财, 故需具体问题具体对待。不可因一合之故而失全局。我见有印格透官食相合者, 且官食在年月而印星落时干, 依然有贵气, 只是难言大贵, 如何便说"格大破矣"?

丙生辛酉,年癸时己,伤因财间,伤之无力,间有小贵。假如癸己产并而 中无辛隔,格尽破矣。

★凡思释:此是财格,官星、伤官并透,即使官星有伤,格局亦不伤根本, 因不是官格。官并不是"体",财星才是"体",此类情况多应贵气不大或有成 有败,当今落马的贪官们,若是有幸归入财格,怕多是年月财官,而时辰伤官有力了,岂可言其"格大破矣"?若大破,何来富贵,只是先有成后有败罢了。

辛生申月,年壬月戊,时上丙官,不愁隔戊之壬,格亦许贵。假使年丙月 壬而时戊,或年戊月丙而时壬,则壬能克丙,无望其贵矣。

★凡思释:辛生申月,壬戊丙并透,从重论之,若壬重,有印星制之,辅 以官星,吉。

若丙重,见壬伤官不喜,有戊制伤亦吉。若戊重,用印,本有官星为辅, 再有伤官伤之,则大大降格了。说穿了是一个"体用"的问题,论何神,则何 神为体,其余字眼为用。

如此之类,不可胜数,其中吉凶似难猝喻。然细思其故,理甚显然,特难为浅者道耳。

论星辰无关格局

八字格局,专以月令配四柱,至于星辰好歹,既不能为生克之用,又何以成败之权?况于局有碍,即财官美物,尚不能济,何论吉星?于局有用,即七煞伤官,何谓凶神乎?是以格局既成,即使满盘孤辰入煞,何损其贵?格局既破,即使满盘天德贵人,何以为功?今人不知轻重,见是吉星,遂致抛却用神,不管四柱,妄论贵贱,谬谈祸福,甚可笑也。

★凡思释:此论在理,从格局成败的角度,神煞确难起到"主导"的作用。但并不是说神煞无用,因为格局本身的主要"作用"就是分析命局的成与败,如人之富有,发财几十万到几十亿,都可以说是"有成"的,只是大小有别,在判断成与不成的角度,神煞甚至其他因素可以说"作用不大",但是具体富贵层次的定位上,神煞、干支等因素起到非常关键的作用。简单的说,格局主导着成与败,而神煞、干支、纳音等主导着轻与重。如果前者是质,后者则是量。

即如同样是财格配印,有的可能是企业的高级主管,有的人是政府的高官,论格局二者皆是"有成",但这种有成前提下的区别还是"巨大"的,前者可能是身旺而印绶不甚有情所以格不甚大,后者身弱印绶有情再入他格等等,层层提升级别的因素累加,级数则高。于此角度而言,又岂可说星辰无关格局?此外,在论六亲等的时候,神煞往往具有"生杀大权"<干支、纳音等因素亦然>,三二神煞即有酿大吉大凶之力。故"神煞无关格局成败"颇有道理,若说"神煞无关",则大大的无理。

况书中所云禄贵,往往指正官而言,不是禄堂人贵人。如正财得伤贵为奇,伤贵也,伤官乃生财之具,正财得之,所以为奇,若指贵人,则伤贵为何物乎?

★凡思释:禄马之谓,多指财官,亦有指身主之禄也,联系上下文则其意 自明。

又若因得禄而避位,得禄者,得官也,运得官乡,宜乎进爵,然如财用伤官食神,运透官则格条,正官运又遇官则重,凡此之类,只可避位也。若作禄堂,不独无是理,抑且得禄避位,文法上下相顾。古人作书,何至不通若是!

又若女命,有云"贵众则舞裙歌扇"。贵众者,官众也,女以官为夫,正夫 岂可迭出乎?一女众夫,舞裙歌扇,理固然也。若作贵人,乃是天星,并非夫 主,何碍于众,而必为娼妓乎?

★凡思释: 贵即可作官星理解,亦可作贵人理解,于女命而言,无论是官星多,还是贵人多,从"某种意义"上讲,都非上选,大可不必执着于字眼。

然星辰命书,亦有谈及,不善看书者执之也。如"贵人头上带财官,门充驰马",盖财官如人美貌,贵人如人衣服,貌之美者,衣服美则现。其实财官成格,即非贵人头上,怕不门充驰马!又局清贵,又带二德,必受荣封。若专主二德,则何不竟云带二德受两国之封,而秘先曰无煞乎?若云命逢险格,柱有

二德,逢凶有救,右免于危,则亦有之,然终无关于格局之贵贱也。

★凡思释:与前论同,神煞的作用不在于"格局成败",而诸如此类的断决 多是建立在"格局有成"的潜在前提下,个中之别,"不善看书者"自然"执之"。 不赘述。

论外格用舍

八字用神既专主月令,何以又有外格乎?外格者,盖因月令无用,权而用之,故曰外格也。

如春木冬水、土生四季之类,日与月同,难以作用,类象、属象、冲财、 会禄、刑合、遥迎、井栏、朝阳诸格,皆可用也。若月令自有用神,岂可另寻 外格?又或春木冬水,干头已有财官七煞,而弃之以就外格,亦太谬矣。是故 干头有财,何用冲财?干头有官,何用合禄?书云"提纲有用提纲重",又曰"有 官莫寻格局",不易之论也。

★凡思释:外格与月令格局不是一山不容二虎的关系,是可以并存的,月令入格又入外格者,更容易获得大的富贵,外格有破者,在富贵层次上或许影响不巨,可以弃之不论,但"破的事象"一定会应验的。"有官莫寻格局"自是不易之论,但若理解成"有了日主之正官则莫寻格局"则是大大的不当,此处之官与"向官旺以成功"之官,内涵一致。

然所谓月令无用者,原是月令本无用神,而今人不知,往往以财被劫官被伤之类。用神已破,皆以为月令无取,而弃之以就外格,则谬之又谬矣。

★凡思释: 此论极是,"无所用之神"和"所用之神无用"是天壤之别,不可混为一谈。

论杂格

杂格者, 月令无用, 以外格而用之, 其格甚多, 故谓之杂。大约要干头无官无煞, 方成格, 如有官煞, 则自有官煞为用, 列外格矣。若透财尚可取格, 然财根深, 或财透两位, 则亦以财为重, 不取外格也。

★凡思释: 月令无格可取, 当从日时追求, <杂格、外格均主要针对日时 形成的格局,以下统称'外格'>,若有成则相宜。月令有格则论月令格局为 主,若外格亦成,则如虎添翼。月令有格可取但是破格,强取外格,则不妥, 未必有成。无格可取是指杂气、月劫等,不可同有格破尽相提并论。

试以诸格论之,有取五行一方秀气者,取甲乙全亥卯未、寅卯辰,又生春月之类,本是一派劫财,以五行各得其全体,所以成格,喜印露而体纯。如癸亥、乙卯、乙未、壬午,吴相公命是也。运亦喜印绶比劫之乡,财食亦吉,官 煞则忌矣。

★凡思释: 曲直格最喜印绶, 此造即以建禄论, 也是有成之造, 建禄用印, 得壬辅之, 玉树春荣, 月令、外格二者均成故格大。

有从化取格者,要化出之物,得时乘令,四支局全。如丁壬化木,地支全 亥卯未、寅卯辰,而又生于春月,方为大贵。否则,亥未之月亦是木地,次等 之贵,如甲戌、丁卯、壬寅、甲辰,一品贵格命也。运喜所化之物,与所化之 印绶,财伤亦可,不利官煞。

★凡思释: 从月令格局亦可解释,支会伤官,凶气盛大得财星引化,又见食神辅正,故大吉。

有倒冲成格者,以四柱列财官而对面以冲之,要支中字多,方冲得动。譬如以弱主邀强官,主不众则宾不从。如戊午、戊午、戊午、戊午,是冲子财也; 甲寅、庚午、丙午、甲午,是冲子官也。运忌填实,余俱可行。 ★凡思释: 甲寅造, 亦是阳刃格以印绶变化阳刃, 再论冲合禄马有成。

有朝阳成格者, 戊去朝丙,辛日得官,以丙戊同禄于巳,即以引汲之意。要干头无木火,方成其格,盖有火则无待于朝,有木财触戊之怒,而不为我朝。如戊辰、辛酉、戊子,张知县命是也。运喜土金水,木运平平,火则忌矣。

有合禄成格者,命无官星,借干支以合之。戊日庚申,以庚合乙,因其主而得其偶。如己未、戊辰、戊辰、庚申,蜀王命是也。癸日庚申,以申合巳,因其主而得其朋,如己酉、癸未、癸未、庚申,起丞相命是也。运亦忌填实,不利官煞,理会不宜以火克金,使彼受制而不能合,余则吉矣。

★凡思释: 己未造, 辰中三物不透, 透已无用, 从重论食神, 食神生旺, 自可邀出官星, 又是日德格格有成。赵丞相造, 杂气偏官, 以印化杀, 身轻有情, 又合羊击猪蛇之格。

《三命通会》言羊击猪蛇,曰:

"此格乃辛未、癸未二日,以二三未字合起亥字,冲出巳中丙戊为辛癸之官,柱有酉丑一字合住贵气为妙,怕填实冲刑。如甲戌、辛未、癸未、癸丑,庚申、癸未、辛未、乙未,二命合格,俱贵。诗曰:羊击猪蛇格最强,日逢辛癸未相当,柱中再逢酉申字,合禄无伤入庙堂。"

有弃命保财者,四柱皆财而身无气,舍而从之,格成大贵。若透印则身赖印生而不从,有官煞则亦无从财兼从煞之理,其格不成。如庚申、乙酉、丙申、乙丑,王十万命造也。运喜伤食财乡,不宜身旺。有弃命从煞者,四柱皆煞,而日主无根,舍而从之,格成大贵。若有伤食,则煞受制而不从,有印则印以化煞而不从。如乙酉、乙酉、乙酉、甲申,李侍郎命是也。运喜财官,不宜身旺,食伤则尤忌矣。

★凡思释: 庚申造, 是财格配印, 一则印嫌略轻, 二则争合浊杂, 故富而

不贵。李侍郎造可论弃命从煞。

有井拦成格者, 庚金生三七月, 方用此格。以申子辰冲寅午戌, 财官印绶, 合而冲之, 若透丙丁, 有巳午, 以现有财官, 而无待于冲, 乃非井拦之格矣。 如戊子、庚申、庚申、庚申, 郭统制命也。运喜财, 不利填实, 余亦吉也。

★凡思释: 庚生申月, 三庚见申子半合水局, 不见财官, 井栏斜叉可论, 若论建禄用伤, 亦可论成, 戊作带忌论。

有刑合成格者, 癸日甲寅时, 寅刑巳而得财官, 格与合禄相似, 但合禄则 喜以合之, 而刑合则硬以致之也。命有庚申, 则木被冲克而不能刑; 有戊巳字, 则现透官煞而无待于刑, 非此格矣。如乙未、癸卯、癸卯、甲寅, 十二节度使 命是也。运忌填实, 不利金乡, 余则吉矣。

★凡思释: 寅刑出巳字, 但原局无合字则减分, 此造不论刑合格亦可, 食神自虚邀印星, 格局之大喜, 故格高。

有遥合成格者,已与丑会,本同一局,丑多则会已而辛丑处官,亦合禄之意也。如辛丑、辛丑、亲丑、庚寅,章统制命是也。若命是有子字,则丑与子合而不遥,有丙丁戊已,则辛癸之官煞已透,而无待于遥,另有取用,非此格矣。至于甲子遥已,转辗求俣,似觉无情,此格可废,因罗御史命,聊复存之。为甲申、甲戌、甲子、甲子,罗御史命是也。

★凡思释:辛丑造,是丑遥巳禄,原局无合字略减分,亦可论刑合,寅刑 出巳字,丑合住,此造若不论外格,则难识其贵。

若夫拱禄、拱贵、趋干、归禄、夹戍、鼠贵、骑龙、日贵、日德、富禄、魁罡、食神时墓、两干不杂、干支一气、五行具足之类,一切无理之格,既置勿取。即古人格内,亦有成式,总之意为牵就,硬填入格,百无一是,徒误后学而已。乃若天地双飞,虽富贵亦有自有格,不全赖此。而亦能增重基格,即

用神不甚有用,偶有依以为用,亦成美格。然而有用神不吉,即以为凶,不可执也。

★凡思释:上述各类格局的使用均有严格条件,若不加选择的盲目使用, 必然多碰壁不验,擅用者当能入木三分,不擅者用者搔痒不着,自不如"弃" 之。

其于伤官伤尽,谓是伤尽,不宜一见官,必尽力以伤之,使之无地容身,现行伤运,便能富贵,不知官有何罪,而恶之如此?况见官而伤,则以官非美物,而伤以制之,又何伤官之谓凶神,而见官之为祸百端乎?予用是术以历试,但有贫贱,并无富贵,未轻信也,近亦见有大贵者,不知何故。然要之极贱者多,不得不观其人物以衡之。

★凡思释: 伤官伤尽为格局之美,此理易知,可如何才算得上"伤官伤尽"? 此理难辩,伤得成则辞旧迎新另立新朝,伤不成则"伤官见官,祸患百端",个中区别不明,则易糊涂。官乃美物,是指"能用"之官、"得势"之官,自然不易去、去不得,若是"烂官",去之则宜,顺之则忌。话说回来,伤官伤尽,怎么算,也是算不到"外格"的头上去的。

论宫分用神配六亲

人有六亲, 配之八字, 亦存于命。

其由宫分配之者,则年月日时,自上而下,祖父妻子,亦自上而下。以地相配,适得其宜,不易之位也。

其由用神配之者,则正印也母,身所自出,取其生我也。若偏财受我克制,何反为父?偏财者,母之正夫也,正印为母,则偏才为父矣。正财为妻,受我克制,夫为妻纲,妻则从夫。若官煞则克制乎我,何以反为子女也?官煞者,财所生也,财为妻妾,则官煞为子女矣。至于比肩为兄弟,又理之显然者。

其间有无得力,或吉或凶,则以四柱所存或年月或日时财官伤刃,系是何物,然后以六亲配之用神。局中作何喜忌,参而配之,可以了然矣。

★凡思释:偏财为父,正印为母,阴相配合,令我得其荫绶、滋养,财为养命之源,而父与我同性,故偏财为父而非正财,父为乾道、君道,故偏财为父始终唯一,而正印为母可以变通,有时亦可论偏印为母象,如单位正职永远只可以有一位,一家之主不可二人,但副职、成员可以多位,此是阴从阳之理,官星为子息,煞星是杀子,永远不会是子星,只有作偏官论时才作子息论,故有"七杀有制亦多儿""时上偏官有制,晚子英奇"诸说。女命则食神为子,此理甚明,男命官星乃妻财所生,女命自然子乃吾所"亲生",伤官是伤子,亦不可作子息论,其理同男命七杀不为子。故四言独步有"伤官用财,无官有子;伤官无财,子宫有死"之说,其理在于伤官之性得化与否。

即定偏财为父,则爷爷自然为偏财之偏财,偏印即是,如此类推,只需遵循"阴从阳"之理,四代六亲则出。

论妻子

大凡命中吉凶,于人愈近,其验益灵。富贵贫贱,本身之事,无论矣,至于六亲,妻以配身,子为后嗣,亦是切身之事。故看命者,妻财子禄,四事并论。自此之外,惟父母身所自出,亦自有验。所以提纲得力,或年干有用,皆主父母双全得力。至于祖宗兄弟,不甚验矣。。

★凡思释: 专论六亲,第一核心要看六亲星,位置、宫位等因素都在其次,不可逾份。

以妻论之,坐下财官,妻当贤贵;然亦有坐财官而妻不利,逢伤刃而妻反 吉者,何也?此盖月令用神,配成喜忌。如妻宫坐财,吉也,而印格逢之,反 为不美。 妻坐官, 吉也, 而伤官逢之, 岂能顺意?妻坐伤官, 凶也, 而财格逢之, 可以生堸, 煞格逢之, 可以制煞, 反主妻能内助。妻坐阳刃, 凶也, 而或财官 煞伤等格, 四柱已成格局, 而日主无气, 全凭日刃帮身, 则妻必能相关。其理不可执一。

既看妻宫,又看妻星。妻星者,干头之财也。妻透而成局,若官格透财、印多逢财、食伤透财为用之类,即坐下无用,亦主内助。妻透而破格,若印轻财露、食神伤官、透煞逢财之类,即坐下有用,亦防刑克。又有妻透成格,或妻宫有用而坐下刑冲,未免得美妻而难偕老。又若妻星两透,偏正杂出,何一夫而多妻?亦防刑克之道也。

至于子息,其看宫分与星所透喜忌,理与论妻略同。但看子息,长生沐浴之歌,亦当熟读,如"长生四子中旬半,沐浴一双保吉祥,冠带临宫三子位,旺中五子自成行,衰中二子病中一,死中至老没儿郎,除非养取他之子,入墓之时命夭亡,受气为绝一个子,胎中头产养姑娘,养中三子只留一,男子宫中子细详"是也。

然长生论法,用阳而不用阴。如甲乙日只用庚金长生,巳酉丑顺数之局, 而不用辛金逆数之子申辰。虽书有官为女煞为男之说,然终不可以甲用庚男而 用阳局,乙用辛男而阴局。盖木为日主,不问甲乙,总以庚为男辛为女,其理 为然,拘于官煞,其能验乎?

所以八字到手,要看子息,先看时支。如甲乙生日,其时果系庚金何宫? 或生旺,或死绝,其多寡已有定数,然后以时干子星配之。如财格而时干透食, 官格而时干透财之类,皆谓时干有用,即使时逢死绝,亦主子贵,但不甚繁耳。 若又逢生旺,则麟儿绕膝,岂可量乎?若时干不好,子透破局,即逢生旺,难 为子息。若又死绝,无所望矣。此论妻子之大略也。 ★凡思释: 妻星坐下若有财官等吉物,在"不考虑其他因素"的真空状态下,可论妻贤贵,显然实际论命中这种情况几乎不存在的,如人手中捧着金珠美玉自当为珍宝,若被流氓抢了或被飞来的石头击碎,其安为珍宝乎?"匹夫无罪,怀璧其罪"更可以佐证,故论六亲需要全局综合考虑,不可执于一端,有吉神相持未必言吉,有凶物交错亦未必言凶,全依往来、交涉而权衡方是。六亲论法与格局往往关系不大,不可轻言正财为格局所喜则妻子贤良富贵,此财星未必就代表妻子,论父母等亦然,至于逢刑冲破害等,亦要多方参断,不宜轻下结论,以格局论六亲之说误了多少学习者,不妨弃之。至于论子息之歌诀等,皆合人事之理,大为有用,全在论命者灵活运用,善用者自多有神断,不善用者不可全盘代入。

论行运

论运与看命无二法也。看命以四柱干支,配月令之喜忌,而取运则又以运之干,配八字之喜忌。故运中每运行一字,即必以此一字,配命中干支而统观之,为喜为忌,吉凶判然矣。

何为喜?命中所喜之神,我得而助之者是也。如官用印以制伤,而运助印; 财生官而身轻,而运助身; 印带财以为忌,而运劫财; 食带煞以成格,身轻而运逢印,煞重而运助食; 伤官佩印,而运行官煞; 阳刃用官,而运助财乡; 月劫用财,而运行伤食。如此之类,皆美运也。

何谓忌?命中所忌,我逆而施之者是也。如正官无印,而运行伤;财不透食,而运行煞;印绶用官,而运合官;食神带煞,而运行财;七煞食制,而运逢泉;伤官佩印,而运行财;阳刃用煞,而运逢食;建禄用官,而运逢伤。如此之类,皆败运也。

其有似喜而实忌者,何也?如官逢印运,而本命有合,印逢官运,而本命

用煞之类是也。

有似忌而实喜者,何也?如官逢伤运,而命透印,财行煞运,而命透食之类是也。

又有行干而不行支者,何也?如丙生子月亥年,逢丙丁则帮身,逢巳午则相冲是也。

又有行支而不行干者,何也?如甲生酉月,辛金透而官犹弱,逢申酉则官植根,逢庚辛则混煞重官之类是也。

又有干同一类而不两行者,何也?如丁生亥月,而年透壬官,逢丙则帮身, 逢丁则合官之类是也。

又有支同一类而不两行者,何也?如戊生卯月,丑年,逢申则自坐长生,逢酉则会丑以伤官之类是也。

又有同是相冲而分缓急者,何也?冲年月则急,冲日时则缓也。

又有同是相冲而分轻重者,何也?运本美而逢冲则轻,运既忌面又冲则重也。

又有逢冲而不冲,何也?如甲用酉官,行卯则冲,而本命巳酉相会,则冲 无力;年支亥未,则卯逢年会而不冲月官之类是也。

又有一冲而得两冲者,何也?如乙用申官,两申并而不冲一寅,运又逢寅,则运与本命,合成二寅,以冲二申之类是也。

★凡思释:论运与看命无二法,此说在理,但指的是宏观大局的角度,在 具体技法上区别依然不小。原局财旺官旺为喜,大运再行财旺官旺乡未必大吉, 原局伤官、七杀为凶,运行伤杀之乡亦未必凶论,全在乎命局的整体协调、平 衡。即如文中所举之例,"财生官而身轻,而运助身方为第一要,再逢财官旺乡, 反尔易主平常,如人发现了金山银矿,最需要的是运走它,"身旺"最关键,若 只身一人无助,再得十座八座依然是水中花镜中月,难言大吉,反易招无妄之灾,又举"有似忌而实喜者,何也?如官逢伤运,而命透印,财行煞运,而命透食之类是也。"亦是此理。总而言之,岁运是个较复杂的体系,没有 100% 吉利的运也无 100% 凶险的大运,需从六神、干支、神煞、五行十二长生诀、天干长生诀等方面全盘考虑,方为稳妥。

论行运成格变格

命之格局,成于八字,然配之以运,亦有成格变格之要权。其成格变格,较之喜忌祸福尤重。

何为成格?本命用神,成而未全,从而就之者是也。如丁生辰月,透壬为宫,而运逢申子以会之;乙生辰月,或申或子会印成局,而运逢壬癸以透之。如此之类,皆成格也。

何为变格?如丁生辰月,透壬为官,而运逢戍,透出辰中伤官;壬生戌月,丁己并透,而支又会寅会午,作财旺生官矣,而运逢戊土,透出戍中七煞;壬生亥月,透己为用,作建禄用官矣,而运逢卯未,会亥成本,又化建禄为伤。如此之类,皆变格也。

然亦有逢成格而不喜者,何也?如壬生午月,运透己官,而本命有甲乙之类是也。

又有逢变格而不忌者,何也?如丁生辰月,透壬用官,逢戊而命有甲;壬 生亥月,透己用官,运逢卯未,而命有庚辛之类是也。成格变格,关系甚大, 取运者其细详之。

★凡思释: 成格变格之说不甚在理, 无非依原局的喜忌断之, 或顺或逆原局之性而定吉凶, 八字原局为根, 根在苗先。丁生辰月透壬为官, 运逢申是官星得长生, 逢子是官得帝旺, 格依然是官格, 不会因某运才"得成"或变异。

丁生辰月,透壬为官,若逢戊戌,则要考虑官星逢伤、逢财库、日主得库等等的情况,非是所谓变格,执于此,则是对原局、岁运的关系不明。

论喜忌干支有别

命中喜忌,虽支干俱有,而干主天,动而有为,支主地,静以待用,且干主一而支藏多,为福为祸,安不得殊?

★凡思释: 此论在理, 但论格局成败的角度, 这种差别"不大", 因早发用 是用, 晚而得用亦然是用, 如人之发家, 早发晚发都是发达, 都是有成。

譬如甲用酉官,逢庚辛则官煞杂,而申酉不作此例。申亦辛之旺地,辛坐申酉,如府官又掌道印也。逢二辛则官犯重,而二酉不作此例。辛坐二酉,如一府而摄二郡也,透丁则伤官,而逢午不作此例。丁动而午静,且丁己并藏,安知其为财也?

★凡思释: 甲用酉官, 透庚辛则作官杀混杂论, 单透辛, 支逢申酉不作混杂论, 因透干为发用、为先, 支纵混杂亦需从阳干发用之物无妨, 透二辛亦不作混杂论, 如刘墉造干透双官不失大贵。甲用酉官透丁则伤官, 逢午亦伤。

然亦有支而能作祸福者,何也?如甲用酉官,逢午酉未能伤,而又遇寅遇 戌,不隔二位,二者合而火动,亦能伤矣。即此反观,如甲生申月,午不制煞, 会寅会戌,二者清局而火动,亦能矣。然必会有动,是正与干有别也。即此一 端,余者可知。

★凡思释: 此说大缪, 凶神就是凶神, 若必需要所谓"合动"方为凶, 那 凶神的智商也太低了, 至于甲生申月, 申为体, 见午则午制申, 成伤官驾杀之 格, 再见寅戌, 反有制之太过之嫌。

论支中喜忌逢运透清

支中喜忌, 固与干有别矣, 而运逢透清, 则静而待用者, 正得其用, 而喜忌之验, 于此乃见。何谓透清? 如甲用酉官, 逢辰未即为财, 而运透戊, 逢午未即为伤, 而运透丁之类是也。

★凡思释:运透与否,只是在事象的轻重缓急上有所别,不是吉凶成败的 主导因素。

若命与运二支会局,亦作清论。如甲用酉官,本命有午,而运逢寅戌之类。 然在年则重,在日次之,至于时生于午,而运逢寅戌会局,则缓而不急矣。虽 格之成败高低,八字已有定论,与命中原有者不同,而此五年中,亦能炒其祸 福。若月令之物,而运中透清,则与命中原有者,不甚相悬,即前篇所谓行运 成格变格是也。

★凡思释: 甲用酉官,本命有午,逢寅或戌均不作三合局论,原局有二字 逢运补齐三合局则多要考虑,时辰乃归息之地,重中之重,无论什么情况下都 不可轻言"缓而不急"。

故凡一八字到手,必须逐干逐支,上下统看。支为干之生地,干为支之发用。如命中有一甲字,则统观四支,有寅亥卯未等字否,有一字,皆甲木之根也。有一亥字,则统观四支,有壬甲二字否。有壬,则亥为壬禄,以壬水用;用甲,则亥为甲长生,以甲木用;用壬甲俱全,则一以禄为根,一以长生为根,二者并用。取运亦用此术,将本命八字,逐干支配之而已。

★凡思释:此说在理,需考究八字上下内外,亦如玉井奥诀"法如搜检,各禀吉凶"所云之意。

论刑冲会合解法

刑者,三刑也,子卯巳申寅类是也。冲者,六冲也,子午卯酉之类是也,会者,三会也,申子辰之类是也。合者,六合也,子与丑合之类是也。此皆以地支宫分而言,系对射之意也。三方为会,朋友之意也。并对为合,比邻之意也。至于三刑取义,始且阙疑,虽不知其所以然,于命理亦无害也。

八字支中,刑冲俱非美事,而三合六合,可以解之。假如甲生酉月,逢卯则冲,而或支中有戌,则卯与戍合而不冲;有辰,则酉与辰合而不冲;有亥与未,则卯与亥未会而不冲;有巳与丑,则酉与巳丑会而不冲。是会合可以解冲也。又如丙生子月,逢卯则刑,而或支中有戌,则与戍合而不刑;有丑,则子与丑合而不刑;有亥与未,则卯与亥未会而不刑;有申与辰,则子与申辰会而不刑。是会合可以解刑也。

又有因解而反得刑冲者,何也?假如甲生子月,支逢二卯相并,二卯不刑 一子,而支又逢戍,戍与卯合,本为解刑,而合去其一,则一合而一刑,是因 解而反得刑冲也。

又有刑冲而会合不能解者,何也?假如子年午月,日坐丑位,丑与子合,可以解冲,而时逢已酉,则丑与巳酉会,而子复冲午;子年卯月,日坐戍位,戍与卯合,可以解刑,而或时逢寅午,则戍与寅午会,而卯复刑子。是会合而不能解刑冲也。

更有刑冲而可以解刑者,何也?盖四柱之中,刑冲俱不为美,而刑冲用神, 尤为破格,不如以另位之刑冲,解月令之刑冲矣。假如丙生子月,卯以刑子, 而支又逢酉,则又与酉冲不刑月令之官。甲生酉月,卯日冲之,而时逢子立, 则卯与子刑,而月令官星,冲之无力,虽于别宫刑冲,六亲不无刑克,而月官 犹在,其格不破。是所谓以刑冲而解刑冲也。 如此之类, 在人之变化而己。

★凡思释:冲、合本身是"中性"的,只表示一个"动作",是吉是凶要看何物冲、何物合,被凶物冲击不利,若被吉物所冲则以有利论,所以相冲不一定需要"解",被车撞了一下要上医院,被帅哥、靓妹撞了一下可能引发的是一段浪漫,假如"冲"是一个好的现象,何必解之呢。即如甲逢酉金为月令正官,见卯相冲,抛开其它因素,从格局角度是不甚忌的,官星本可制刃,见之则制伏,助我身威,不必需戍来合,戍是伤官库,合之何益?只有论酉金为体,逢卯冲以忌论的时候,才考虑合的字眼,自是论事,非论格局。丙生子月,再见卯是官星配印,大吉,何必考虑"解"之,无非事象上会有所应,亦无关格局。其余解者不解者诸论,或多应于事象,或属臆断,与格局成败关系不甚,略之。

论时说拘泥格局

八字用神专凭月令,月无用神,始寻格局。月令,本也;外格,未也。今 人不知轻重,拘泥格局,执假失真。

★凡思释:此说在理,月令是选取用神的第一选择,即便有日时格局的存在,依然月令是首要参考,再行加加减减,只有月令无格可取,方"弃"月令而寻其他,《看命口诀》云:"大凡看命先看月支,有无财官,方看其他,月令为命也。"但需要指出的是"象成一家,不成贵气",《玉井奥诀》中的解释是:"人八字中,全无财官等件贵气,有安然奋发富贵者何?盖以相生之气,自立成象也。生意滔滔,有不尽之情,高远坚实如此。本象配本,如甲乙丙丁之类。化象配化,如戊癸丁壬之类。木火成象、土金成象、金水成象、水木成象。及有三象顺序者,同此法。如火土金象之类。又有四象和协生育者,亦然。如水木火土之类。"很多富贵之造,从月令看上去是很"寻常"的,但暗合"气象",依然显贵,只要月令无破而又入其他"贵格",以贵论。此月令寻格与"不执贵

气"所论相辅相成,并无矛盾。

故戊生甲寅之月, 时上庚, 不以为明煞有制, 而以为专食之格, 逢甲减福。

★凡思释: 戊生甲寅,时上庚,是七杀格,杀为体,见食则有制,主论月 今即可。

丙生子月,时逢巳禄,不以为正官之格,归禄帮身,而以为日禄归时,逢 官破局。

辛日透丙,时遇戊子,不以为辛日得官逢印,而以为朝阳之格,因丙无成。

★凡思释: 此格亦明,正官旺而身得禄亦旺,日禄归时见官则不必论之,不可言格局大破,六阴朝阳之论理同。

财逢时煞,不以为生煞攻身,而以为时上偏官。

★凡思释: 财逢时煞,显然攻身不利,即便论时上偏官亦需制化,但若财格有成或同时又入时上偏官格,可提升命局等级。

癸生巳月,时遇甲寅,不以为暗官受破,而以为刑合成格。

★凡思释: 癸生巳月,时遇甲寅,寅刑者即巳,刑合亦不成格,不必再论,但依然可论"刑合不成"所对应的事象。

癸生冬月,酉日亥时,透戊坐戌,不以为月劫建禄,用官通根,而以为拱 戊之格,填实不利。辛日坐丑,寅年,亥月,卯时,不以为正财之格,而以为 填实拱贵。

★凡思释: 月令之格<包括建禄、月劫令取他物的情况>若有所成,而外格有破,在论格局成败上则不必考虑后者。

乙逢寅月, 时遇丙子, 不以为木火通明, 而以为格成鼠贵。

★凡思释:亦可论两"格"皆成,显然更美。

如此谬论, 百无一是, 此皆由不知命理, 妄为评断。

论时说以讹传讹

八字本有定理,理之不明,遂生导端,妄言妄听,牢不可破。如论干支,则不知阴阳之理,而以俗书体象歌诀为确论;论格局,则不知专寻月令,而以拘泥外格为活变;论生克,则不察喜忌,而以伤旺扶弱为定法;论行运,则不问同中有导,而以干支相类为一例。

究其缘由,一则书中用字轻重,不知其意,而谬生偏见;一则以鹆书无知 妄作,误会其说,而深入迷途;一则论命取运,偶然凑合,而遂以己见为不易, 一则以古人命式,亦有误收,即收之不误,又以己意入外格,尤为害人不浅。

★凡思释:此说在理,经典之言多是隐"体"而说"用"的,最忌盲目的代入论命,往往十不中一,遂而怀疑前人而不反省自身的思维深度,以致于对经典的"误解"随处可见,即如《继善篇》中所云"名题金榜,须还身旺逢官;得佐圣君,贵在冲官逢合",前一句倒好领会,后一句这个"冲官逢合"误多少研命者会错了意,其实指冲合禄马之类的虚邀格局,冲出官星而得一字合住,富贵论,结合前句考虑其行文特点,亦可知此是从格局的角度在阐述成败,而非官星酉金逢卯木之类的地支相冲。非要理解为相冲而且硬生生的找出若干例子来"验证",不唯误己,亦误他人。

如壬申、癸丑、己丑、甲戌,本杂气财旺生官也,而以为乙亥时,作时上偏官论,岂知旺财生煞,将救死之不暇,于何取贵?此类甚多,皆误收格局也。

★凡思释:假如为了"合理"把时辰都"和谐"了,则无言论必要,但此例 举得不太妥当。

如己未、壬申、戊子、庚申,本食神生财也,而欲弃月令,以为戊日庚申 合禄之格,岂知本身自有财食,岂不甚美?又何劳以庚合乙,求局外之官乎, 此类甚多,皆硬入外格也。 ★凡思释:此造月令格局体现的较明显,确无论合禄之必要,但亦无不可,但若论合禄则申合巳为日主之禄位,非官禄之禄,两格同入,提升等级。

人苟中无定见,察理不精,睹此谬论,岂能无惑?何况近日贵格不可解者,亦往往有之乎?岂知行术之人,必以贵命为指归,或将风闻为实据,或探其生日,而即以己意加之生时,谬造贵格,其人之八字,时多未确,即彼本身,亦不自知。若看命者不究其本,而徒以彼既富贵迁就其说以相从,无惑乎终身无解日矣!

★凡思释: 时至今日, 依然"适用", 无非虚浮之风盛行。

论正官

官以克身,虽与七煞有别,终受彼制,何以切忌刑冲破害,尊之若是乎? 岂知人生天地间,必无矫焉自尊之理,虽贵极天子,亦有天祖临之。正官者分 所当尊,如在国有君,在家有亲,刑冲破害,以下犯上,乌乎可乎?

★凡思释: 正官之克身乃异性之克,是"阴阳配合,相制有用"之制,是有益于我的克治、修治,而七杀之克为攻击、伤害之克,如烹调放盐,放得合适为美味,放多了咸煞人,在本质上是不同甚至相反的。

以刑冲破害为忌,则以生之护之为喜矣。

★凡思释: 为忌未必为凶,若制化得当反增我身威,理当明辩,五言独步 云"有病方为贵,无伤不是奇;格中如去病,财禄喜相随"即包含此意。

存其喜而去其忌则贵,而贵之中又有高低者,何也?

★凡思释:格局最主要的作用是判断成与败,高与低则要参考其他诸多因素如干支、旺衰、有情无情等。

以财印并透者论之,两不相碍,其贵也大。如薛相公命,甲申、壬申、乙 已,戊寅,壬印戊财,以乙隔之,水与土不相碍,故为大贵。 ★凡思释: 薛相公的例子举得很失败,正官被伤,印绶去其伤官为第一要务,岂可视而不见? 是为印绶去伤而有正财破坏,又岂可曰"两不相碍",一定是"碍"而且是严重的妨碍,妙在劫才劫之。好比饿了一礼拜的饥汉,最需要的是几个大馒头以赶走致命的饥饿(伤官),而不是考虑来杯咖啡自品(财星)还是穿着皮尔卡丹(正印)去参加晚宴。

若壬戌、丁未、戊申、乙卯,杂气正官,透干会支,最为贵格,而壬财丁 印,二者相合,仍以孤官无辅论,所以不上七品。

★凡思释:此例有些道理,但亦不十分恰当,三命云:凡论官星,略见一位食神坐实,便能损局,即"贪食忘贵"之谓,此时喜见印星,则官星不得贪食。所以抛开食神论这个命造,也是有些弃重就轻的。

若财印不以两用,则单用印不若单用财,以印能护官,亦能泄官,而财生官也。

★凡思释: 当官星得令而旺的时候,是不用太考虑印星"泄"官的因素的, 只有休囚衰弱之官方有所忌,此时见财则优于见印。

若化官为印而透财,则又为甚秀,大贵之格也。如金状元命,乙卯、丁亥、 丁未、庚戌,此并用财印,无伤官而不杂煞,所谓去其忌而存其喜者也。

★凡思释:原论颇是。乙庚合不可作合而无情论,三合局是秀气之处。

然而遇伤在于佩印,混煞贵乎取清。如宣参国命,己卯、辛未、壬寅、辛亥,未中己官透干用清,支会木局,两辛解之,是遇伤而佩印也。

★凡思释: 杂气正官, 伤官得局, 若非旺象之双辛, 何以制之? 忌处大而得得制故而格局大。

李参政命, 庚寅、乙酉、甲子、戊辰, 甲用酉官, 庚金混杂, 乙以合之, 合煞留官, 是杂煞而取清也。

★凡思释:李参政之命,即便无乙庚之合,亦格局有成,因甲子自坐印绶, 官星佩印则不畏七杀,只是乙庚合令格局更清,此处不可言财星破印,克正印者,正财方是。关于此点博文中有专门论述。

至于官格透伤用印者,又忌见财,以财能去印,未能生官,而适以护伤故也。

★凡思释:官格透不透伤从格局角度都是大忌的,官格见伤官而得印,又见正财破印,则伤官得以肆虐,不是财星"护了"伤官,而是因为财克印的本性和事实,"解放"了伤官。犹如革命队伍的内部出现了分歧、内耗,敌人趁机攻击,这和叛徒主动投敌有着巨大区别。

然亦有逢财而反大贵者,如范太傅命,丁丑、壬寅、己巳、丙寅,支具巳 丑,会金伤官,丙丁解之,透壬岂非破格?却不知丙丁并透,用一而足,以丁 合壬而财去,以丙制伤而官清,无情而愈有情。此正造化之妙,变幻无穷,焉 得不贵?

★凡思释: 范太傅造,官星两重,虽巳丑拱食,但食神不明见,官星并未 "忘贵",再见印绶,则官星愈加稳固,这里正财不破印星,反与丁壬相合,独 用正印清而不浊。

至若地支刑冲,会合可解,已见前篇,不必再述,而以后诸格,亦不谈及矣。

论正官取运

取运之道,一八字则有一八字这论,其理甚精,其法甚活,只可大略言之。变化在人,不可泥也。

★凡思释: 此论在理, 经典之言似乎多有"隐晦", 非先贤刻意隐之, 实精 妙之处只可意会, 口诀多言"用"而不言"体", 因为每一个"体"都是一种具 体,难以尽述,说的愈多,反尔越容易给后学以"误导"。如"大贵者,用财不用官",隐藏了"针对财格而言"这个"体",这个前提条件,"食神生旺,胜似财官"则是针对食神格这个"体"而言,换作了正官格再逢"食神生旺"则易令官星贪食忘贵而不吉。

如正官取运,即以正官所统之格分而配之。正官而用财印,身稍轻则取助身,官稍轻则助官。若官露而不可逢合,不可杂煞,不可重官。与地支刑冲,不问所就何局,皆不利也。

★凡思释: 重官与格局而言影响不巨,如刘墉造,甲子 丙寅 己丑 甲子,双官显透依然大贵,至于地支刑冲,当官星休囚的时候多有忌,若官星当 旺得助,非格局忌字眼(如伤官)相刑相冲,多不影响格局级数,而更容易应在事象上,如酉官卯冲,刃反被我所制,难伤格局。

正官用财,运喜印受身旺之地,切忌食伤。若身旺而财轻官弱,即仍取财官运可也。

★凡思释:原局无忌,运逢食神、伤官未必就凶,不可执一而断;身旺财官弱,运喜财官相助之运,在理。

正官佩印,运喜财乡,伤食反吉。若官重身轻而佩印,则身旺为宜,不必财运也。

★凡思释: 正官佩印, 运喜财乡, 此是"印绶有根", 故见财反喜, 核心是官, 有官在则财生官而不会伤印。原局有印, 自不畏伤官之害、食神之诱。

正官带伤食而用印制,运喜官旺印旺之乡,财运切忌。若印绶迭出,财运亦无害矣。

★凡思释: 官星见伤食,难为印星作主,反要依赖于印星之保护,所以印绶受伤之运,易成不利。印绶迭出则"抵抗力强",只是"不甚怕财",不可言

喜。如人体壮能堪重负,往往是有收获更多付出,漏并快乐着。

正官而带煞, 伤食反为不碍。

★凡思释: 见食则去杀, 见伤则去官, 只要去留得当, 轻重相宜, 则妙。

其命中用劫合煞,则财运可行,伤食可行,身旺,印绶亦可行,只不过复 露七煞,若命用伤官合煞,则伤食与财俱可行,而不宜逢印矣。

★凡思释:官格,煞劫相合,逢财运则财生官,伤食之运不可轻言吉。盖 煞与伤官、劫刃相合本为有情,若再逢制,易激起凶性,如同恶犬口中有肉, 无暇于顾及"伤人",偏要去打他一棍,反易令其逞凶而伤身。

此皆大略言之,其八字各有议论。运中每遇一字,各有研究,随时取用,不可言形。凡格皆然,不独正官也。

论财

财为我克,使用之物也,以能生官,所以为美。为财帛,为妻妾,为才能,为驿马,皆财类也。财喜根深,不宜太露,然透一位以清用,格所最喜,不为之露。

★凡思释: 财星透与不透,从格局的角度,影响不巨,主要的差别在具体事象上,不仅是财,所有的喜忌字眼重"有"和"无",这是决定成败的关键,而以什么样的方式"存在"则是程度、事象上的差别,如同两富人,一个爱炫耀,一个很低调,改变不了都身为富人的事实,但或许前者会因露富而生灾,也或许因此获得了益处,各有利弊,大体而论,财喜旺不喜衰弱,喜纯一不喜浊杂,然亦需纵观全局,不宜太过武断的下结论。

即非月令用神,若寅透乙、卯透甲之类,一亦不为过,太多则露矣。然而 财旺生官,露亦不忌,盖露不忌,盖露以防劫,生官则劫退,譬如府库钱粮,有官守护,即使露白,谁敢劫之?如葛参政命,壬申、壬子、戊午、乙卯,岂

非财露? 唯其生官, 所以不忌也。

★凡思释:此论极精妙形象,财格见了官星,则不畏劫才,有劫更显我官星之威,既来之则制之,是为"有病去病",葛参政命是正财格,见乙木官星得力,午火阳刃本欲劫财,见乙则臣伏,至于子月透壬水两重,于格局而言是不是核心,盖因财格逢刃又官星显露,以官为主导。

财格之贵局不一,有财旺生官者,身强而不透伤官,不混七煞,贵格也。

★凡思释:此谓"财官相生"更合理,财格见了官,即财生官,无伤官、 七煞则不会坏了局,需要注意的是见七杀颇凶,见伤官未必作凶推,只是影响 官星之贵气或失贵等罢了。因财为体,官星被伤不至于丧失根本。

有财用食生者,身强而不露官,略带一位比劫,益觉有情,如壬寅、壬寅、 庚辰、辛巳,杨侍郎之命是也。透官身弱,则格坏矣。

★凡思释: 杨侍郎的造,是财格见七杀本为党杀之嫌,喜见食神则巳火化 作偏官,劫才不足为惧,原论的重心在于食神化劫,抛开巳火不论,略失偏颇。

有财格佩印者,盖孤财不贵,佩印帮身,即印取贵。如乙未、甲申、丙申、 庚寅,曾参政之命是也,然财印宜相并,如乙未、己卯、庚寅、辛巳,乙与己 两不相能,即有好处,小富而已。

★凡思释: 曾参政之贵, 在于财格佩印而印受有情, 甲木略浊但不甚忌。 乙未造之逊, 在于印绶略轻而劫才略得势。

有用食而兼用印者,食与印两不相碍,或有暗官而去食护官,皆贵格也。 如吴榜眼命,庚戌、戊子、戊子、丙辰,庚与丙隔两戊而不相克,是食与印不 相碍也。如平江伯命,壬辰、乙巳、癸巳、辛酉,虽食印相克,而欲存巳戊官, 是去食护官也。反是则减福矣。

★凡思释:暗官之说大可弃之,若从此论,则无暗官之月令无几。吴榜眼

造是正财格亦是"日下正马,有生有助,名扬天下"。而平江伯命辛印可作偏印论,成财格配印之大成。

有财用伤官者,财不甚旺而比强,辂露一位伤官以化之,如甲子、辛未、辛酉、壬辰,甲透未库,逢辛为劫,壬以化劫生财,汪学士命是也,财旺无劫而透伤,反为不利,盖伤官本非美物,财轻透劫,不得己而用之。旺而露伤,何苦用彼?徒使财遇伤而死生官之具,安望富贵乎?

★凡思释: 汪学士命解释的不当,辛为比肩,何以为劫,比肩、劫才不论 在论格局还是在论事象上都颇有些"天壤"之别,切不可混为一谈,比肩如我 之同事、朋友,远不如劫才之凶,没有必要"化"而且也往往"化"不了。此 造妙在未月之甲财,休囚不得天时,则伤官有情,辛金是不必作为忌神对待的。

有财带七煞者,或合煞存财,或制煞生财,皆贵格也,如毛状元命,乙酉、 庚辰、甲午、戊辰,合煞存财也;李御史命,庚辰、戊子、戊寅、甲寅,制煞 生财也。

★凡思释: 合煞者无非伤官、劫刃,制煞者,乃是食神。毛状元命是杂气偏财,乙庚丁合两不为凶。李御史命正财见七杀,又见食神,甲化作偏官论。

有财用煞印者,党煞为忌,印以化之,格成富局,若冬土逢之亦贵格。如 赵待郎命,乙丑、丁亥、乙亥,化煞而即以解冻,又不露财以杂其印,所以贵 也。

若财用煞印而印独, 财煞并透, 非特不贵, 亦不富也。

至于壬生午月,癸生巳月,单透财而亦贵,又月令有暗官也。如丙寅、癸巳、癸未、壬戌,林尚书命是也。又壬生巳月,单透财而亦贵,以其透丙藏戊,弃煞就财,美者存在赠者弃也。如丙辰、癸巳、壬戌、壬寅,王太仆命是也。

★凡思释: 林尚书命, 伤官岂可置之不理。王太仆命, 食神可化劫财之凶。

至于劫刃太重,弃财就煞,如一尚书命,丙辰、丙申、丙午、壬辰,此变之又变者也。★凡思释:此尚书命没有所谓"变之又变",牵扯到格局成败的一个重要概念,依然是财格,弃财就煞之说甚为荒缪。

论财格取运

财格取运,即以财格所就之局,分而配之。其财旺生官者,运喜身旺印绶, 不利七煞伤官;若生官而后透印,伤官之地,不甚有害。至于生官而带食破局, 则运喜印绶,而逢煞反吉矣。

★凡思释: 财格若带印,不畏运行七杀,即便无印成财官相生,也未可作 凶论,重在原局有无。财格见官、印为三奇全备,最妙,见伤见杀皆可化之。"生 官带食破局,运喜印绶"之说,是从岁运喜忌的角度,而非从格局高低。

财用食生,财食重而身轻,则喜助身;财食轻而身重,则仍行财食。煞运不忌,官印反晦矣。

★凡思释: 财逢食生,逢煞不忌,因原局有食神自可制化七杀,逢官印则食神之功难以体现,但不可作凶论,"晦"字眼,描述很到位。

财格佩印,运喜官乡,身弱逢之,最喜印旺。

财用食印,财轻则喜财食,身轻则喜比印,官运有碍,煞反不忌也。

财带伤官, 财运则亨, 煞运不利, 运行官印, 未见其美矣。

★凡思释: 财带伤官,要分伤官有情、无情,不可执一而论,若伤官有情则不喜印绶。

财带七煞。不论合煞制煞,运喜食伤身旺之方。

★凡思释: 财带七杀,需要原局有制化,若原局无制而运逢制,更容易魂 归故里。

财用煞印,印旺最宜,逢财必忌。伤食之方,亦任意矣。

★凡思释:逢正财忌,偏财不忌。

论印绶

印绶喜其生身,正偏同为美格,故财与印不分偏正,同为一格而论之。

★凡思释: 财不分偏正,喜忌略同,而印绶则大有必要分出偏正来,正印不必言,乃生气,与偏正同一字眼可为枭神、倒食,虽然从月令格局的角度皆作偏印格论,但福气毕竟难比"印绶",《万祺赋》云:"枭神见官杀,多成多败。偏印遇财曜,反辱为荣。身旺为贵,身弱乃常。有伤官而平生丰润,值食神则处世伶仃。"此即道出了其内涵与正印之区别,偏印与枭神同字眼,偏印格见官杀"多成多败",正是因为偏印性"无常",有印绶之福气,也有枭神、倒食之乖张、凶顽,可以说吉凶并存,正印喜身弱更显有情,偏印却喜身旺,如人之后母,若自己"弱小"则不招待见,若自己"坚强"则不畏后母之刻薄,由此可见,偏印的成立是有条件的,不象正印生母那般无条件的、纯天然的关怀子女。所以偏印遇财曜,反辱为荣,此财指偏财,父亲即是,如后母遇生父,碍于生父之面,而示好于我,正是"生而不欲生",全应乎人伦之理。

印绶之格局亦不一,有印而透官者,正官不独取其生印,而即可以为用,与用煞者不同。故身旺印强,不愁太过,只要官星清纯,如丙寅、戊戌、辛酉、戊子,张参政之命是也。

★凡思释: 印格透官是为官印双全之格,身强与否不是关键,若透七杀再 印旺身强,则印绶无情,七杀攻身。张参政之命,印旺官旺身旺,又见官星坐 财,三奇真贵。

然亦有带伤食而贵者,则如朱尚书命,丙戌、戊戌、辛未、壬辰,壬为戊制,不伤官也。又如临淮侯命,乙亥、己卯、丁酉、壬寅,己为乙制,己不碍官也。

★凡思释:朱尚书命,印绶格透伤官,其本性与伤官格之伤官全然不同,并不是壬被戊制了,临淮侯命,是弃印就财,又见正印亦是"用枭而遇印,玉树春荣",再辅以官星。因为有正印辅佐,故见食并不碍官星,而卯为体,己为用,从格局角度是不存在"己为乙制"的。

有印而用伤食者,身强印旺,恐其太过,泄身以为秀气。如戊戌、乙卯、 丙午、乙亥,李状元命也,若印浅身轻,而用层层伤食,则寒贫之局矣。

★凡思释: 李状元命,不仅是身强印旺,且阳刃得局,全凭食神之功,食神亦可邀官星,故贵。亦妙在七杀不透,若透露则略失妙意。

有用偏官者,偏官本非美物,藉其生印,不得已而用之。故必身重印轻,或身轻印重,有所不足,始为有性。如茅状元命,己巳、癸酉、癸未、庚申,此身轻印重也。马参政命,壬寅、戊申、壬辰、壬寅,此身重印轻也。若身印并重而用七煞,非孤则贫矣。

★凡思释: 茅状元命,用泉而遇杀本是"多成多败",但是又见正官引化酉金,在本身的基础之上又获得了印绶化杀之内涵。马参政命的关键则在于时辰见寅木食神,则戊作偏官看,和身重与否不太相关。

有用煞而兼带伤食者,则用煞而有制,生身而有泄,不论身旺印重,皆为贵格。

★凡思释: 印格见七杀再见食神,则作偏官看,再见伤官则分别较多。

有印多而用财者,印重身强,透财以抑太过,权而用之,只要根深,无防 财破。

★凡思释: 印重身强, 透财以抑太过之说, 误导了很多人, 若是正印格与 日主无情, 岂可说弃便弃? 更有违人伦, 如人之父母"出现无情", 帮助不了子 女, 就要落得被抛弃的下场么? 印格逢财说法颇多, 有贪财坏印而败者, 有弃 印就财而成者,亦有正印逢正财而成者,则是原文所说"无防财破",正如人体格健壮被雨淋淋无妨、受些苦难也击不垮,实在不是体质太好了,需要雨淋、病痛来"以抑太过",所以那些正印重重又见正财而事业有成的人们,人生多是辛苦异常的。

如辛酉、丙申、壬申、辛亥,汪侍郎命是也。若印轻财重,又无劫财以救,则为贪财破印,贫贱之局也。

★凡思释: 旺侍郎之命, 用枭而遇印, 引偏化正, 玉树春荣, 又见偏财也 包含弃印就财内涵, 申金是彻底的被改造成功, 故格大, 这里不存在财破印的 问题, 单纯的以五行生克来论格局、八字, 难免有管中窥豹之浅。

即或印重财轻而兼露伤食,财与食相生,轻而不轻,即可就富,亦不贵矣。 然亦有带食而贵者,何也?如庚寅、乙酉、癸亥、丙辰,此牛监薄命,乙合庚而不生癸,所以为贵,若合财存食,又可类推矣。如己未、甲戌、辛未、癸巳,此合财存食之贵也。

★凡思释: 牛监薄命, 亦是庚金引偏化正, 顺手制服了伤官, 所以功大, 而癸水自坐劫才则不畏丙火破庚。己未造杂气偏印, 见官见财为格局有成, 而财库被刑开, 则提升等次。

又有印而兼透官煞者,或合煞,或有制,皆为贵格。如辛亥、庚子、甲辰、乙亥,此合煞留官也;壬子、癸卯、丙子、己亥、此官煞有制也。

★凡思释:辛亥造,是合煞留官,壬子造,官杀惧透,见伤官则去官星而留七杀,印仁化杀有情,此造即便无己土伤官依然有成,见了己土取清更妙。

至于化印为劫;弃之以就财官,如赵知府命,丙午、庚寅、丙午、癸巳,则变之又变者矣。

更有印透七煞, 而劫财以存煞印, 亦有贵格, 如庚戌、戊子、甲戌、乙亥

是也。然此格毕竟难看, 宜细详之。

★凡思释: 赵知府命,是偏印格,见官星又见偏财为喜,阳刃两现有官星制之,官星弱则得财星助之,连环相生有情而贵。庚戌造是正印格,不忌偏财,乙庚两合不为凶。

论印绶取运

印格取运,即以印格所成之局,分而配之。其印绶用官者,官露印重,财运反吉,伤食之方,亦为最利。

若用官而带伤食,运喜官旺印绶之乡,伤食为害,逢煞不忌矣。

印绶而用伤食, 财运反吉, 伤食亦利, 若行官运, 反见其灾, 煞运则反能为福矣。

印用七煞,运喜伤食,身旺之方,亦为美地,一见财乡,其凶立至。

若用煞而兼带伤食,运喜身旺印绶之方,伤食亦美,逢官遇财,皆不吉也。 印绶遇财,运喜劫地,官印亦亨,财乡则忌。

印格而官煞竞透,运喜食神伤官,印旺身旺,行之亦利。若再透官煞,行 财运,立见其灾矣。

印用食伤,印轻者亦不利见财也。

★凡思释:印逢有官星,再逢财运则不畏财反喜,无论偏正。逢伤逢食,皆不得伤官星。印格见官又见伤食,则官星有碍,逢伤食得力之运不喜,逢煞运反不忌,印自可化之。印绶之逢财星,必要分正偏之财,不可一视同仁。印用七煞,未必喜欢食伤,如叛军归顺,再逢制合挑拨,易激起凶性。原局若财为忌,亦有劫财暗藏,自喜劫地去之,若原局己破,再逢劫地,当赴黄泉。其余诸论,需全局衡量,轻重缓急皆有所为,执一而论易有偏颇。

论食神

食神本属泄气,以其能生正财,所以喜之。故食神生财,美格也。财要有根,不必偏正迭出,如身强食旺而财透,大贵之格。若丁未、癸卯、癸亥、癸丑,梁丞相之命是也;己未、壬申、戊子、庚申,谢阁老之命是也。

★凡思释:食神为吉神,但是其受欢迎的根本因素,并非"能生正财",《三命通会》论食神几乎没有提起食神生财的组合,而是说"食神生旺,胜似财官",因食神可以暗合官、印,无官无印,则大显食神之能,此方是食神格第一妙旨,至于生财,亦得有用,但在万公的眼里,则"略逊一筹"了。食神生财,喜食神生旺,财亦旺,则财可生出纯正之官星,若财星偏正迭出,则略显浊杂,减分。梁丞相之命,是身强食旺,不见一点官星,故财星可生出官星而贵。谢阁老之命,不仅是食神生财,亦是日下正马,有生有助,故能名扬天下。

藏食露伤,主人性刚如丁亥、癸卯、癸卯、甲寅,沈路分命是也。偏正迭出,富贵不巨,如甲午、丁卯、癸丑、丙辰,龚知县命是也。

★凡思释:藏食露伤,其人性刚乃是象法,非是格局范畴,沈路分的造妙 在伤官透出,而食神暗邀印绶,将伤官制化,故贵。龚职县造,因正偏同出, 又见伤官,均有所浊。

夏木用财,火炎土燥,贵多就武。如己未、已巳、甲寅、丙寅,黄都督之命是也。

★凡思释: 黄都督之命,亦是食神生财,财虽两位,但皆是正财,好过正偏同出,当然,一位更妙。

若不用财而就煞印,最为威权显赫。如辛卯、辛卯、癸酉、己未,常国公命是也。若无印绶而单露偏官,只要无财,亦为贵格,如戊戌、壬戌、丙子、戊戌、胡会元命是也。

★凡思释:常国公命,是食神带杀格局,食神双现又得局,而七杀一位, 颇显单薄,两辛并透,恰到好处,以防食神太过,三物皆得所用而印绶尤显有 情,故大贵,亦可论时上一位贵。胡会元之命,食神重而七杀弱,制杀而又合 起官星。

若金水食神而用煞,贵而且秀,职丁亥、壬子、辛巳、丁酉,舒尚书命是 也。至于食神忌印,夏火太炎而木焦,透印不碍,如丙午、癸巳、甲子、丙寅, 钱参政命是也。食神忌官,金水不忌,即金水伤官可见官之谓。

★凡思释:舒尚书造是食神带杀,食神本可制杀,见伤官则浊,但是伤官恰恰去了官星,为食神格所喜,故反而成全了格局。钱参政命,则是两食略过, 丁点印绶抑之,则食神自可虚邀官星,此造之印不是"不碍",而是大有必要。

至若单用食神,作食神有气,有财运则富,无财运则贫。

★凡思释: 单用食神,正所谓"食神生旺,胜似财官",只是此格颇少,因 干有三位,财官印杀等总容易出现。"有财运则富,无财运则贫"之说则颇失偏颇,显然是"补丁理论"。

更有印来夺食,透财以解,亦有富贵,须就其全局之势而断之。至于食神而官煞竞出,亦可成局,但不甚贵耳。

★凡思释: 夺食者,泉神、倒食,印绶无所谓"夺",而格局印为忌者,多是"妨碍",此吉神、凶神之忌,在人事内涵上常有巨大区别。食神而官煞竟出则大要考究轻重,不好执一而论。

更有食神合煞存财, 最为贵格。

★凡思释:多指食神格,生财又见煞,而七煞有合之字眼而成格。

至若食神透煞。本忌见财,而财先煞后,食以间之,而财不能党煞,亦可 就贵。如刘提台命,癸酉、辛酉、己卯、乙亥是也。其余变化,不能尽述,类 而推之可也。

★凡思释: 刘提台命,是食神两位,又得禄,而乙木坐亥,双方半斤八两,而食神稍胜丁点,此时见财星不甚忌,故能成格。但其中差别微妙,重一点则过,轻一点无妨,此造亦可论时贵与天元坐杀,则颇为明了。

论食神取运

食神取运,即以食神所成之局,分而配之。食神生财,财重食轻,则行财食,财食重则喜帮身。官煞之方,俱为不美。

食用煞印,运喜印旺,切忌财乡。身旺,食伤亦为福运,行官行煞,亦为 吉也。

食伤带煞,喜行印绶,身旺,食伤亦为美运,财则最忌。若食太重而煞轻, 印运最利,逢财反吉矣。

食神太旺而带印,运最利财,食伤亦吉,印则最忌,官煞皆不吉也。

若食神带印,透财以解,运喜财旺,食伤亦吉,印与官煞皆忌也。

★凡思释:食神格大抵喜身旺食旺,若成食神生财,亦喜财旺,原局何处有缺,则需要大运扶助,见官煞未必为忌,若食神带杀身旺,逢七杀得力之地,亦能发达,弃食而就煞印之说,实为原局食神势大而七杀力薄,喜印绶、偏印以抑食,大运多喜七杀强旺之地,印绶之地亦喜,但诸般说法,均是"统而论之",是模糊概念,岁运的具体技法,远非如此三言两语可表,学者执之太过则无益。

论偏官

煞以攻身,似非美物,百大贵之格,多存七煞。盖控制得宜,煞为我用, 如大英雄大豪杰,似难驾驭,而处之有方,则惊天动地之功,忽焉而就。此王 侯将相所以多存七煞也。

★凡思释:七煞者,甲见庚、乙见辛之例,如二男不同处、二女不同居, 是偏阴偏阳之疾。七煞乃第一凶神,其凶大,故制之为我所用,功也大,七杀 乃杀人之物,为人所杀则入贱格,入大格者必然杀敌万千而成富贵。

七煞之格局亦不一: 煞用食制者,上也,煞旺食强而身健,极为贵格。如乙亥、乙酉、乙卯、丁丑,极等之贵也。

★凡思释:《六神篇》云:一煞倡乱,独力可擒。盖独煞倡乱,势力有限, 一食制之,自可以服,此时用食制要优于用印化。故制杀、化杀本无高下,只 是因地制宜而矣。乙亥造,是食神制杀,但是七杀得酉丑半合局,亦不可谓力 单,故亥水印绶也是起到了很大作用,而印星不透,不夺食神之功,是其妙处。

無用食制,不要露财透印,以财能转食生煞,而印能去食护煞也。然而财 先食后,财生煞而食以制之,或印先食后,食太旺而印制,则格成大贵。如脱 脱丞相命,壬辰、甲辰、丙戌、戊戌,辰中暗煞,壬以透之,戊坐四支,食太 重而透甲印,以损太过,岂非贵格?若煞强食泄而印露,则破局矣。

★凡思释: 煞用食制,露财透印,均未可轻言忌,而印能去食护煞之说更不甚合理,只有枭神并透方作凶论。财先食后、印先食后之说从岁运的角度有几分道理,论格局则失之偏颇。在博文《子平真诠中的位置先后误了几多人》中有详尽论述,此处略过。脱脱丞相命,是食神格而非七杀格,食神重而七杀浅则大材小用,甲木偏印透则抑食太过,以成全全局。

有七煞用印者,印能护煞,本非所宜,而印有情,便为贵格。如何参政命, 丙寅、戊戌、壬戌、辛丑,戊与辛同通月令,是煞印有情也。

★凡思释: 只能七杀被制太过的时候, 印方有"护煞"之能, 盖七煞乃凶物, 若当旺逞凶, 印绶乃仁德之物, 化之犹恐不及, 如何不明是非至此? 何参

政命,见寅则戊作偏官论,再见丙辛,是财官印三奇全备,若只考虑印绶,则不宜弃丙辛合于不顾。

亦有煞重身轻,用食则身不能当,不若转而就印,虽不通根月令,亦为无情而有情。格亦许贵,但不大耳。

★凡思释: 煞重身轻,用食不若转而就印之说在理,此种制化方式不易象身强食神制杀、杀众印化般出大富贵,其是介于这两种制化方式中间的手段,制,身不强,化,杀不众,故食制和印绶均不能发挥最大的功效,故"不大耳",需要指出的是,这个"不大"是和大富贵相比,切不可论无成,其依然是人中龙凤,富贵之客。

有煞而用财者,财以党煞,本非所喜,而或食被制,不能伏煞,而财以去 印存食,便为贵格。如周丞相命,戊戌、甲子,丁未、庚戌,戊被制不能伏煞, 时透庚财,即以清食者,生不足之煞。生煞即以制煞,两得其用,尤为大贵。

★凡思释: 周丞相之命,是伤官驾杀,见印绶则不成其大格,故庚财去甲木之忌,这里若是把甲木作为制杀的首选,则易有偏颇。

又有身重煞轻,煞又化印,用神不清,而借财以清格,亦为贵格。如甲申、乙亥、丙戌、庚寅,刘运使命是也。

★凡思释: 刘运使命, 杀用印化, 甲木浊杂, 见庚则去甲而独用乙木正印, 谓之有情。

更有杂气七煞,干头不透财以清用,亦可取贵。

有煞而杂官者,或去官,或去煞,取清则贵。如岳统制命,癸卯、丁巳、 庚寅、庚辰,去官留煞也。夫官为贵气,去官何如去煞?岂知月令偏官,煞为 用而官非用,各从其重。若官格杂煞而去官留煞,不能如是之清矣。如沈郎中 命,丙子、甲午、辛亥、辛卯,子冲午而克煞,是去煞留官也。 ★凡思释: 岳统制命,七杀当令,重于正官,见伤官透露,去正官,是用重不用轻,故有情。沈郎中命,是七杀得食制,又官星透露,吉上加吉,但是伤官对格局还是有几分不利影响。

有煞无食制而用印当者,如戊辰、甲寅、戊寅、戊午、赵员外命是也。

★凡思释: 赵员外命, 是杀用印化, 杀众, 而显印绶之功。

至书有制煞不可太过之说,虽亦有理,然运行财印,亦能发福,不可执一也,乃若弃命从煞,则于外格详之。

★凡思释:制煞太过,如猛虎被拔牙,变成病猫,此时喜财星滋润,不喜 制化。弃命从煞,则需要身主无依方可。

论偏官取运

偏官取运,即以偏官所成之局分而配之。煞用食制,煞重食轻则助食,煞 轻食重则助煞,煞食均而日主根轻则助身。忌正官之混杂,畏印绶之夺食

★凡思释:偏官取运,若原局有成,而各字眼轻重有别,则喜大运益其弱者,食略轻则喜食得助,煞略轻则喜助煞,身轻则喜助日主,食神制煞逢印、泉之运,未可轻言不利,盖原局为主。

煞用印绶,不利财乡,伤官为美,印绶身旺,俱为福地。

★凡思释: 煞用印绶, 若原局无财破, 运行财乡, 其凶小也, 若原局祸根 伏藏, 岁运引发, 其凶则大。

七煞用财, 其以财而去印存食者, 不利劫财, 伤食皆吉, 喜财怕印, 透煞亦顺。

★凡思释:七煞用财,财轻者,岁运不利劫财,伤官食神有生助财星之力 故喜,见印绶则泄七杀之气,多不喜。

其以财而助煞不及者, 财已足, 则喜食印与帮身; 财未足, 则喜财旺而露

煞。

★凡思释: 财滋弱杀, 喜行扶助七杀之地, 行财地亦喜。

無带正官,不论去官留煞,去煞留官,身轻则喜助身,食轻则喜助食。莫 去取清之物,无伤制煞之神。

★凡思释: 官煞去留得当者, 喜身旺之地, 取清之字若被浊被夺, 则不甚有利。

然无食制而用刃当煞, 煞轻刃重则喜助煞, 刃轻煞重, 则宜制伏, 无食可夺, 印运何伤? 七煞既纯, 杂官不利。

★凡思释: 此是劫刃合煞之功,若煞轻则喜生旺之地,与格局而言有利,但对日主而言,未必全吉,需分别对待。刃轻煞重则宜制伏之说,未必如此,如两凶相合本"有情"于我,再施以强制手段,难保不破坏其合而逞凶。

论伤官

伤官虽非吉神,实为秀气,故文人学士,多于伤官格内得之。而夏木见水,冬金见火,则又为秀之尤秀者也。其中格局比他格多,变化尤多,在查其气候,量其强弱,审其喜忌,观其纯杂,微之又微,不可执也。

★凡思释: 伤官乃凶物,但亦是我所生,利用得当,便作秀气,文人学士 多见伤官之类,乃是虚邀内涵的延伸,因伤官可生财,财复生官,伤官的"向 官旺"之道要经历一个生出财星的过程,后由财生出官星,财者,才华也,故 多见才华之士,此和食神略有不同,食神可暗合官星之故。

故有伤官用财者,盖伤不利于民,所以为凶,伤官生财,则以伤官为生官之具,转凶为吉,故最利。只要身强而有根,便为贵格,如壬午、己酉、戊午、庚申,史春芳命也。

★凡思释:伤官所喜者,即财即印,见财则引化伤官,则伤生财,财生官,

转用为福。史春芳之命,戊日伤官格,伤官旺,财亦得天时而旺,这里需要指出的是食神的作用,伤官生财,见劫略忌,不损格局,有了食神,则此"略忌"之处亦被化解。

至于化伤为财,大为秀气,如罗状元命,甲子、乙亥、辛未、戊子,干头之甲,通根于亥,然又会未成局,化水为木,化之生财,尤为有情,所以伤官生财,冬金不贵,以冻水不能生木。若乃化木,不待于生,安得不为殿元乎?

★凡思释: 罗状元命, 伤官生财又带印, 甲乙并透略忌, 但支多亥子, 一甲一乙有化之不及之嫌, 甲乙并见亦有转化之功, 故忌而不忌, 印星虽薄, 但伤官食神众, 亦有防窃气太过之用。

至于财伤有情,与化伤为财者,其秀气不相上下,如秦龙图命,己卯、丁 丑、丙寅、庚寅,已与庚同根月令是也。

★凡思释:秦龙图命,伤官生财,伤旺财旺身旺而喜,又见印绶,益我生 气。

有伤官佩印者,印能制伤,所以为贵,反要伤官旺,身稍弱,始为秀气。如孛罗平章命,壬申、丙午、甲午、壬申、伤官旺,印根深,身又弱,又是夏木逢润,其秀百倍,所以一品之贵。然印旺极深,不必多见,偏正迭出,反为不秀,故伤轻身重而印绶多见,贫穷之格也。

★凡思释: 孛罗平章命,并不是伤官配印,己然见食神,岂可弃倒食不论, 实是伤官带杀,食神欲夺伤官之功,被枭神无情去之,还伤官带杀之原貌,这 个造的微妙之处在于,不夺食神亦成,夺了亦成,所谓"成功的路不止一条"。

有伤官兼用财印者,财印相克,本不并用,只要干头两清而不相碍;又必 生财者,财太旺而带印,佩印者印太重而带财,调停中和,遂为贵格。如丁酉、 己酉、戊子、壬子,财太重而带印,而丁与壬隔以戊已,两不碍,且金水多而 觉寒,得火融和,都统制命也。又如壬戌、己酉、戊午、丁巳,印太重而隔戊已,而丁与壬不相碍,一丞相命也。反是则财印不并用而不秀矣。

★凡思释:都统制命,论月令格局则是伤官生财为主,伤官众,丁火不是首选,强制反激起伤官凶性,此处丁壬合不忌反喜,避免了"自不量力"之举,同时亦是日下正马有成,很提级数,劫才的出现,略忌,不伤格局大体。

有伤官用煞印者,伤多身弱,赖煞生印以邦身而制伤,如己未、丙子、庚子、丙子,蔡贵妃也。煞因伤而有制,两得其宜,只要无财,便为贵格,如壬寅、丁未、丙寅,夏阁老命是也。

★凡思释: 蔡贵妃造,是伤官配印,本伤官势大强制不宜,但双丙助己,则势均力敌,故贵。

有伤官用官者,他格不用,金水独宜,然要财印为辅,不可伤官并透。如 戊申、甲子、庚午、丁丑,藏癸露丁,戊甲为辅,官又得禄,所以为丞相之格。 若孤官无辅,或官伤并透,则发福不大矣。

★凡思释: 伤官用官之说不甚合理,只有伤官见印,官星则为我之官,伤官直接见官,总有忌处,"金水独宜"实为水火既济之功,关键在于伤官与官星的轻重,戊申造,非所谓"伤官用官",乃是戊土见甲作偏印论,丁火似弱,但得甲生,又天元坐官为妙。

若冬金用官,而又化伤为财,则尤为极秀极贵。如丙申、己亥、辛未、己 亥,郑丞相命是也。

★凡思释: 郑丞相之造,在于伤官去官,己不可作印绶看,所以并不妨碍 "去官",若作伤官配印论,失之甚远,至于化伤为财之说,亦不足取。

然亦有非金水而见官,何也?化伤为财,伤非其伤,作财旺生官而不作伤官见官,如甲子、壬申、己亥、辛未,章丞相命也。

★凡思释: 章丞相的造, 财星引化是一个因素, 妙在伤官不透又见食神重辅, 故有"麟阁图魏相之功", 财星、食神二吉辅助官星, 故格美。

至于伤官而官煞并透, 只要干头取清, 金水得之亦清, 不然则空结构而已。

★凡思释:伤官而官煞并透之类,核心依然在于熟轻熟重,不可执一而云。

论伤官取运

伤官取运,即以伤官所成之局,分而配之。伤官用财,财旺身轻,则利印比;身强财浅,则喜财运,伤官亦宜。

伤官佩印,运行官煞为宜,印运亦吉,伤食不碍,财地则凶。

伤官而兼用财印,其财多而带印者,运喜助印,印多而带财者,运喜助财。 伤官而用煞印,印运最利,伤食亦亨,杂官非吉,逢财即危。

伤官带煞,喜印忌财,然伤重煞轻,运喜印而财亦吉。惟七煞根重,则运 喜伤食,印绶身旺亦吉,而逢财为凶矣。

伤官用官,运喜财印,不利食伤,若局中官露而财印两旺,则比劫伤官, 未绐非吉矣。

★凡思释: 伤官生财,身轻者喜日主得助之运,身强财浅,喜财星得助之运,但需要指出的是,伤官生财,若身轻则难入大格,多见常人或小有层次。伤官配印,自不惧官杀降临,官来则我用之,煞来则印化之,不来不显印绶之功,既用印而忌正财之地,原局无者无大碍,原局正财凶处暗存者再逢财地凶大,伤官用煞印,喜印星作用之地,此格是印绶接手伤官,同时化了七杀,若单行七杀之地,难言无吝。伤官带煞,颇忌财星,因财可助杀,则伤官难去之,其余诸论皆常理自明,不述。

论阳刃

阳刃者,劫我正财之神,乃正财之七煞也。禄前一位,惟五阳有之,故为阳刃。不曰劫而曰刃,劫之甚也。刃宜伏制,官煞皆宜,财印相随,尤为贵显。 夫正官而财印相随美矣,七煞得之,夫乃甚乎?岂知他格以煞能伤身,故喜制伏,忌财印;阳刃用之,则赖以制刃,不怕伤身,故反喜财印,忌制伏也。

★凡思释:《三命通会》云:阳刃,即禄前一位,言旺越其分,故险。窃详甲人见卯,卯中有乙木,乙为甲弟,能劫其兄之财,冲去酉中辛官,合其庚妻,庚乃甲之七杀,劫财冲官合杀,所以至凶。惟甲丙戊庚壬五阳干有刃,乙丁己辛癸五阴干无刃,故曰"阳刃"。阳刃乃凶物,宜制伏,官煞皆宜,但印绶亦可变化阳刃,作者不知,《明通赋》云:日刃月刃及时刃,逢官煞荣神,功名盖世。即是此谓,荣神乃印受异名。关于此点,在博文"印绶变化阳刃所包含的六亲生克内涵"中有论述。官星制刃,理所当然,为何七杀亦可,此处不需要制化七杀么?因阳刃格,阳刃为体,七杀为用,是看阳刃被制化的结果,此七杀反为格局所喜,故不忌之。见财则财生杀,杀制刃,亦喜。

阳刃用官,透刃不虑;阳刃露煞,透刃无成。盖官能制刃,透而不为害; 刃能合煞,则有何功?如丙生午月,透壬制刃,而又露丁,丁与壬合,则七煞 有贪合忘克之意,如何制刃?故无功也。

★凡思释: 阳刃用官,不管官透与否,刃透与否,皆可制之,七杀制刃,则有所顾虑,盖刃中劫才透露必与七杀作合,若杀亦透,则制刃不专,难言全美。

然同是官煞制刃,而格亦有高低,如官煞露而根深,其贵也大;官煞藏而

不露,或露而根浅,其贵也小。若己酉、丙子、壬寅、丙午,官透有力,旺财生之,丞相命也。又辛酉、甲午、丙申、壬辰,透煞根浅,财印助之,亦丞相命也。

★凡思释: 官杀制刃, 大要制之方与被制方相当, 方物尽其用, 己酉造, 阳刃当令而官星略轻, 两丙助之为喜。辛酉造, 壬亦略轻, 得辛助之。

然亦有官煞制刃带伤食而贵者,何也?或是印护,或是煞太重而裁损之,官煞轻而取清之,如穆同知命,甲午、癸酉、庚寅、戊寅,癸水伤寅午之官,而戊以合之,所谓印护也,如贾平章命,甲寅、庚午、戊申、甲寅,煞两透而根太重,食以制之,所谓裁损也。如丙戌、丁酉、庚申、壬午,官煞竞出,而壬合丁官,煞纯而不杂。况阳刃之格,利于留煞,所谓取清也。

★凡思释: 穆同知造,以午火官星制刃,伤官不喜,戊癸相合有情,贾平章命,未必作煞两透而太重论了,支中两寅,刃亦得局,依然轻重相当,而甲见申,只是七杀化作偏官,对格局成败影响不巨。

其于丙生午月,内藏己土,可以克水,尤宜带财佩印,若戊生午月,干透 丙火,支会火局,则化刃为印,或官或煞,透则去刃存印其格愈清。倘或财煞 并透露,则犯去印存煞之忌,不作生煞制煞之例,富贵两空矣。

★凡思释: 戊生午月,若透丙丁,则以印绶格局,但同时亦要考虑阳刃的制化问题,纵不影响格局高低,亦要防其凶性,见官星最妙,见七杀则难言喜恶,因印格若身强,见七杀总归不喜。

更若阳刃用财,格所不喜,然财根深而用伤食,以转刃生财,虽不比建禄 月劫,可以取贵,亦可就富。不然,则刃与财相搏,不成局矣。

★凡思释: 阳刃用财,若见伤官、食神,则可转化阳刃之凶,阳刃不要透露为妙。

论阳刃取运

阳刃用官,则运喜助官,然命中官星根深,则印绶比劫之方,反为美运,但不喜伤食合官耳。

阳刃用煞,煞不甚旺,则运喜助煞;煞若太重,则运喜身旺印绶,伤食亦不为忌。

阳刃而官煞并出,不论去官去煞,运喜制伏,身旺亦利,财地官乡反为不 吉也。

★凡思释: 阳刃格所用者,无非官杀、食伤、印绶,轻者岁运助之则好, 反之不宜,阳刃格官煞并出,不作混杂论,因阳刃为体,官杀皆可为用制之。

论建禄月劫

建禄者,月建逢禄堂也,禄即是劫。或以禄堂透出,即可依以用者,非也。故建禄与月劫,可同一格,不必加分,皆以透干支,别取财官煞食为用。

★凡思释: 月令建禄、劫才,是无物可用,需另取他物,但禄不等于劫, 就如比肩之于劫才,貌似相近,其实在内涵上相去甚远。

禄格用官,干头透出为奇,又要财印相随,不可孤官无辅。有用官而印护者,如庚戌、戊子、癸酉、癸亥,金丞相命是也。有用官而财助者,如丁酉、丙午、丁巳、壬寅,李知府命是也。

★凡思释:建禄首先考虑透出之物有无贵气可用,见财官印皆喜。原论"又要财印相随,不可孤官无辅"亦在理,但易引起歧义,《明通赋》云:"建禄坐禄或居禄,独遇财官印绶,富贵长年",故此种情况不可轻言"孤官无辅",与月令官星有不同之处。其实质不外乎所用之物宜有轻重、核心,用官则以官为主,财印配合重在"随",若并透并重,亦为浊,只是程度浅而不失富贵中人。

有官而兼带财印者,所谓身强值三奇,尤为贵气。三奇者,财官印也,只要以官隔之,使财印两不相伤,其格便大,如庚午、戊子、癸卯、丁巳,王少师命是也。

★凡思释: 用财不畏印,用印惧虑财,各依轻重而论,若透官星则无此虑。 王少师命,建禄用官,官星归禄又得财星相辅,略见食神不喜,最喜印绶轻透。

禄劫用财,须带食伤,盖月令为劫而以财作用,二财相克,必以伤食化之,始可转劫生财,如甲子、丙子、癸丑、壬辰,张都统命是也。

★凡思释: 月令禄劫再逢伤官,此伤非同于月令伤官,不可视作凶神论,若月令为劫才,无可用之物,另寻干透支会,见财亦喜,论格局的角度是不存在"劫克财"的,如民主投票,己被剥夺投票资格的人,是不会对他人形成威胁的。故"转劫生财"之说值得商榷。张都统命乃建禄用财,财轻见劫,伤官有情,非是月令劫才之论。

至于化劫为财,与化劫为生,尤为秀气。如己未、已已、丁未、辛丑,丑与已会,即以劫财之火为金局之财,安得不为大贵?所谓化劫为财也。如高尚书命,庚子、甲申、庚子、甲申,即以劫财之金,化为生财之水,所谓化劫为生也。

★凡思释: 己未造,是月令劫才,身旺食旺财旺,则可生出官来。高尚书命,是建禄用财,财轻喜得申子会局助之,更妙在两干不杂、两支不杂,又甲申长生之水,是真正的秀气流行,亦可生出纯正之官。

禄劫用煞,必须制伏,如娄参政命,丁巳、壬子、癸卯、己未,壬合丁财以去其党煞,卯未会局以制伏是也。

★凡思释: 娄参政命, 建禄透杀, 有食制之, 丁壬相合与格局有情, 又入时上一位贵。

至用煞而又财,本为不美,然能去煞存财,又成贵格。戊辰、癸亥、壬午、 丙午,合煞存财,袁内阁命是也。

★凡思释: 袁内阁命,建禄透杀,戊癸相合己然有情,存财之说非是主流。 其禄劫之格,无财官而用伤食,泄其太过,亦为秀气。唯春木秋金,用之 则贵,盖木逢火则明,金生水则灵。如张状元命,甲子、丙寅、甲子、丙寅, 木火通明也;又癸卯、庚申、庚子、庚辰,金水相涵也。

★凡思释:此乃金白水清、木火通明之类,张状元造,不仅如此,还是两 干不杂,归禄亦成,以丙火邀辛金官星而贵。癸卯造是建禄用伤官为秀气,亦 是井栏斜叉有成,而透癸略忌。

更有禄劫而官煞竟出,必取清方为贵格。如一平章命,辛丑、庚寅、甲辰、乙亥、合煞留官也;如辛亥、庚寅、甲申、丙寅,制煞留官也。

★凡思释:辛丑造,庚辛并透,乙庚合则合去七煞,更妙在官重于杀,则用重而去轻。辛亥造是去杀留官,此乃食神合起官星之妙,同样是合,合去、合留、合起,非细微者难察其妙。

倘或两官竞出,亦须制伏,所谓争正官不可无伤也。

若夫用官而孤官无辅,格局更小,难于取贵,若透伤食便不破格。然亦有官伤并透而贵者,何也?如己酉、乙亥、壬戌、庚子,庚合乙而去伤存官,王总兵命也。

★凡思释:官星并透,不可言"亦须制伏",刘墉造己然证明。孤官无辅多 指正官格,建禄用官未可言此。王总兵造,建禄用官,庚合乙,官星无伤,本 官星略轻,而又见阳刃,则助我官威。

用财而不透伤食,便难于发端,然干头透一位而不杂,地支根多,亦可取富,但不贵耳。

★凡思释:此是不明虚邀之道,财得所便可生出纯正之官,不要见官。 用官煞重而无制伏,运行制伏,亦可发财,但不可官煞太重,致令身危也。 ★凡思释:当依原局而定高下,原局若无成,黄金铺路难通天。

论建禄月劫取运

禄劫取运,即以禄劫所成之局,分而配之。禄劫用官,印护者,喜财,怕官星之逢合,畏七煞之相乘。伤食不能为害,劫比未即为凶。

财生喜印,宜官星之植根,畏伤食之相侮,逢财愈见其功,杂煞岂能无碍?

★凡思释:禄劫用官有印有财,则不畏财星破印,岁运官星逢合,则不过问财印之事,易有破印之事象,此非原局,需明辩。原局有印者,亦不忌七杀,亦不忌伤官、食神。用官星不畏劫才,来之则制之。

禄劫用财而带伤食,财食重则喜印绶,而不喜比肩; 财食轻则宜助财,而不喜印比。逢煞无伤,遇官非福。

★凡思释:建禄用财,贵一位精专,繁杂反而减分,不喜比、劫分、夺, 若原局财轻,自然喜岁运扶助生发。逢官、煞之运要考究原局有无印、食。

禄劫用煞食制,食重煞轻,则运宜助煞;食轻煞重,则运喜助食。

★凡思释:用杀自喜食制,各依轻重对待,岁运弥补之为上。

若用煞而带财,命中合煞存财,则伤食为宜,财运不忌,透官无虑,身旺 亦亨。若命中合财存煞,而用食制,煞轻则助煞,食轻则助食则已。

★凡思释: 用煞而带煞,原局有合则凶物有制,原局有食制,则依食神制 煞之喜忌而论岁运。

禄劫而用伤食,财运最宜,煞亦不忌,行印非吉,透官不美。若命中伤食 太重,则财运固利,而印亦不忌矣。

★凡思释:禄劫透食、伤,常为木火通明、金白水清之类,自可虚邀财官,

不甚喜印绶得用之运,则食、伤之功用得到限制,逢官易不美,逢煞反不忌,但不好轻言吉凶,需依整体而断。

禄劫而官煞并出,不论合煞留官,存官制煞,运喜伤食,比肩亦宜,印绶未为良图,财官亦非福运。

★凡思释: 官煞并出者,去留得当,皆为得体,原局食神或伤官有用,逢 财、印之运,略有不专之嫌。